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19-G3-80126-ZXHT（重）

项目实施机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技术要求.....	6
三、主要商务条件.....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评分方法.....	28
三、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一、总则.....	42
二、公开招标文件.....	43
三、投标文件.....	44
四、投标.....	46
五、开标与评标.....	47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50
七、其他事项.....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报价文件.....	53
二、技术方案文件.....	58
三、商务文件.....	59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19-G3-80126-ZXHT（重）】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现将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2、项目编号：CZZC2019-G3-80126-ZXHT（重）

3、采购内容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由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提供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其中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规划总用地面积 175582.66 m²（约 263.3 亩），其中文体公园用地面积 109.0 亩，总建筑面积 467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 16900 m²（含 900 座剧场，地上建筑面积 132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650m²），游泳馆 6200m²（1000 座，地上建筑面积 52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0m²），体育馆 10600m²（2670 固定座，1630 活动座），体育场 10000 m²（8000 座），疏散活动平台 3000 m²，人防地下室 2540 m²。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质量标准

质量需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环境保护参照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安全生产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6、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7、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8、投资规模：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总投资总额为 47514.24 万元，运营补贴总额上控价为 85278.15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仅限于已经通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不待办邮寄事项。

4、获取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一份前往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形式：转账或者电汇、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函，以项目实施机构为受益人；采用转账或者电汇的，申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者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支行

开户账号：800091773466663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需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在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申请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公告查询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zjyxx.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联系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凭祥市南大路 7 号

联系人：梁股长

联系电话：0771-852052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152770801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5972672

项目实施机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区位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广西凭祥市，紧邻友谊关大道，东临凭祥市国际大酒店，西临金象大道，毗邻凭祥市行政中心。

2、项目建设内容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5582.66 m²（约 263.3 亩），其中文体公园用地面积 109.0 亩，总建筑面积 467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 16900 m²（含 900 座剧场，地上建筑面积 132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650m²），游泳馆 6200m²（1000 座，地上建筑面积 52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0m²），体育馆 10600m²（2670 固定座，1630 活动座），体育场 10000 m²（8000 座），疏散活动平台 3000 m²，人防地下室 2540 m²。

表2.1-1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75582.66	m ²	约263.3 亩(含市政道路)	
其中	文体公园用地面积	73282.19	m ²	约 109.9 亩	
	文化用地面积	22499.16	m ²	约 33.7 亩	
	体育用地面积	74767.34	m ²	约 112.1 亩	
	市政道路	5033.97	m ²	约 7.5 亩	
总建筑面积		46700	m 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39050	m ²	
	其中	文化艺术中心	13250	m ²	900 座剧场
		游泳馆	5200	m ²	1000 座
		体育馆	10600	m ²	2670 固定座，1630 活动座
		体育场	10000	m ²	8000 座
	不计容建筑面积		7650	m ²	
	其中	疏散活动平台	3000	m ²	
		地下室	4650	m ²	含人防地下室 254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26684	m ²		

其中	文化艺术中心	8985	m ²	
	游泳馆	3523	m ²	
	体育馆	5476	m ²	
	体育场	5700	m ²	
	疏散活动平台	3000.00	m ²	
建筑密度		15.20	%	
容积率		0.22	-	
绿化率		40	%	
停车位		400	辆	地面 330，地下 70
总投资		47514.24	万	
其中	工程费用	40194.45	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94.42	万	
	预备费	2179.44	万	

3、项目运营和维护

主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场馆、游泳池、疏散活动平台、地下室、停车场和辅助设施等的物业服务，包括建筑结构及外形的维护、给水排水、变配电、通风空调系统、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绿化、草坪植被保养、日常性卫生保洁、日常安保、秩序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①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及建筑外形等）；

②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供水、供电、通风空调、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

③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室外公共广场、道路、水电设施等）；

④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⑤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

⑥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⑦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记；

4、合作范围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主要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服务，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二、项目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质量需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环境保护参照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安全生产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绩效考核

（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框架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内容根据国家、广西、凭祥市及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运营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视情况增减，具体细化指标由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提前一年制定并经政府方、项目公司双方就考核内容变更进行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用性绩效根据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应符合下述规范要求：质量需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环境保护参照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安全生产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建设期绩效考评具体指标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	1.1 建设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1.2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1 分；不健全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二、组织管理	2.1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0.5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p>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1 分</p>
	<p>3.1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p>	<p>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5 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 5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 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p>	<p>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0.5 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p>
<p>三、质量管理</p>	<p>3.2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p>	<p>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p>	<p>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0.5 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2 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3 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5 分。</p> <p>①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 30%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70%分值。</p> <p>②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 50%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50%分值。</p> <p>③在不定期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p>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
	3.3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四、进度控制	4.1 建设、技术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4.2 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4.3 施工进度控制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至建设期定期考评仍延误的，每次由实施机构视延误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4 工期延误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的（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期为准)，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4.5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 1 分						
五、安全管理	5.1 安全生产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table border="1"> <tr> <td>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td> <td>一般事故扣 5 分</td> </tr> <tr> <td>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td> <td>较大事故扣 20 分</td> </tr> <tr> <td>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td> <td>▲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td> </tr> </table>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	一般事故扣 5 分	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	较大事故扣 20 分	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	一般事故扣 5 分								
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	较大事故扣 20 分								
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六、项目公司义务	6.1 配合现场检查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 3 分						
	6.2 配合政府工作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 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 5 分						
	6.3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一次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	▲发生前述行为，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或经政府方同意外，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没有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延误一天扣 0.5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分；▲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1 分；审核不通过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6.4 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交割必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 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需向政府方申请宽限期，如无故延期，又不向政府申请宽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0.5 分。 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 5 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6.5 工程承包商选择		根据适用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自主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本项目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6.6 工程建设保险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p> <p>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p> <p>(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p> <p>(2)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p>	未购买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七、其他	7.1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p>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p> <p>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每次扣 3 分，有效期 12 个月</p> <p>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p> <p>③凭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p> <p>（扣分取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与 7.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p>	
八、整改	8.1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 3 分，直至完成整改。	
九、加分项	9.1 安全文明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加 1 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工地	3 分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加 5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9.2 影响力	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优质奖	加 3 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加 5 分	

①建设期考评频率

A、定期考评

定期考评每年进行一次，考评时间另行约定，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每次考评单独计分。

B、不定期考评

不定期考评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实施机构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无法挽回的，计入当期定期考评得分公式中的不定期考评累计扣分项。

C、定期考评得分

考评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项目公司达到考评要求时进行考评加分；绩差考评对项目公司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考评扣分。绩效考核表中标“▲”的基本指标为硬性指标，扣分不能与加分项加分抵减，未标“▲”的基本指标为非硬性指标，扣分则可与加分项分数抵减。

考评采用百分制，每次定期考评基准分为 100 分，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即考评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每次定期考评得分 $B_i = 100 \text{ 分} - \text{当期定期考评扣分} + \text{当期定期考评加分} - K * \text{当期不定期考评累计扣分}$ 。

其中：

K：不定期考评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K = \frac{\text{一个定期考评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评累计扣分的总次数}}{\text{一个定期考评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评的总次数}}$$

建设期绩效考评得分取建设期内定期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则建设期绩效考评得分

$$M = \sum_{i=1}^n B_i / n。$$

其中：

B_i —每次定期考评得分

n—建设期内定期考评次数

②建设期考评等级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评得分，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按考评系数要求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提取的保函数额计算公式=（1-考评系数）*建设期履约保函，具体计算如下：

当 100 分 \geq 建设期考核总分 \geq 85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优，考评系数为 100%，政府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当 85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geq 76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良，考评系数为 95%，为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5% 金额；

当 76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geq 68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中，考评系数为 85%，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6%~15% 金额；

当 68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geq 60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差，考评系数为 80%，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6%~20% 金额；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建设履约保函 30% 金额。

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 PPP 项目合同约定金额，若建设期考评中，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考评指标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服务条件考评。

第二部分：公共服务考评。

第三部分：运营团队考评。

第四部分：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考评。

运营维护期具体考评指标见表 2.2-2。

表 2.2-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评指标

主体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运营维护物业服务绩效考评指标（满分 50 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房屋的维修、养护（10 分）	房屋的维修、养护范围包括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及建筑外形等，需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项目运营维护期间出现质量缺陷，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 2 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件，每次扣 5 分，未能及时抢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8 分。

<p>1.2 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10分）</p>	<p>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范围包括供水、供电、通风空调、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要求设备设施均良好运行，定期检测记录完整，遇到质量问题抢修及时。</p>	<p>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p>
<p>1.3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10分）</p>	<p>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室外公共广场、道路、水电设施等，要求公共广场铺装路面无连片沉陷、拱抬或缺损，道路平整无破损；</p>	<p>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p>
<p>1.4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5分）</p>	<p>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要求绿地、花木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p>	<p>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p>
<p>1.5 公共卫 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5分）</p>	<p>①每天循环保洁，保持区域内环境整体干净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 ②保洁人员人员着统一标识服上班，及时劝阻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现象每天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至少1次，垃圾桶（箱）无垃圾满溢散落现象、无污迹、无异味。</p>	<p>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每次每处扣0.1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p>
<p>1.6 停车场管理（3分）</p>	<p>停车场管理包括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在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诱导、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示牌；信息公示牌应当包括停车场名称、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以及营业执照等内容；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出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正常运行；依法阻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和垃圾、渣土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等</p>	<p>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p>
<p>1.7 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p>	<p>安防服务与保障。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和服务（包括24小时门岗执勤、院内巡逻、安全监控和违禁危险品监控、避雷、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抢险及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p>	<p>出现安防人员失职问题的每次每人扣1分，出现设备被盗、损毁等安防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p>

记；（5分）	①治安保卫安全，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逻，一天三班，每班8个小时，所辖物业公共秩序良好，物业财产安全。 ②根据需要提供进出人员登记安保服务。	
1.8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2分）	考核涉及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的绿地、道路、生态停车场等设施的条件，需符合 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315-2015《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J45/003-2012《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成》（试行）等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效果扣2分
1.9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5分，直至完成整改。

2.2-3 体育服务绩效考评指标（满分40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体育经营活动许可（5分）	取得《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不满足要求扣5分
1.2 体育服务认证（5分）	经相关认证机构认证，获得体育服务认证证书	不满足要求扣5分
1.3 体育场所安全警示（5分）	体育场所应悬挂关于场地、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说明，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器材和设备上；在醒目位置应设置体育活动人员安全须知，安全须知包括运动安全、场地安全须知、儿童安全、老年人及残疾人安全方面须知、对过度疲劳、酒后及有疾病症状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劝阻。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4 体育场所设施与器材(5分)	体育场所专用设施设备应养护良好，有年检合格标志；场地设施与其使用功能一致，按照场地使用要求对应的国家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5 服务质量要求(10分)	体育方面从业人员具备职业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能为顾客设计培训方案，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其他服务人员佩戴工牌，举止文明有礼貌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6 不配合政府方合理使用场地的要求(10分)	项目公司应优先满足在凭祥市政府以及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公布的计划内的赛事、活动，以及政府方提前一个月通知需要使用场地的。	因项目公司原因，政府方在约定范围内无法使用场地的，每次扣10分；造成政府方经济损失的，按照10万/次的标准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或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进行处罚
1.7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5分，直至完成整改。

2.2-4 项目公司管理考评指标（满分10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管理人员配备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大型体育场馆项目运营经验；物业管理人員具备物业管理上岗证	每一人不满足扣0.5分
1.2 财务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0.2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1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扣0.5分；上述情况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不加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1分

1.3 档案管理	设立档案室，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 0.2 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 0.1 分，上述情况给予 5 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不加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 1 分
1.4 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说明材料	每年五月前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说明材料。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 分（根据财金〔2016〕92 号要求，在一季度进行考核）；审计机构出具非标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扣 5 分；拒不提交或财务报告造假的扣 10 分
1.5 报告制度	项目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 分
1.6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p>对其占有、使用的本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需要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制度。</p> <p>（1）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p> <p>（2）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p> <p>（3）项目资产的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p> <p>实施机构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p>	拒不执行或执行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扣 1 分。
1.7 运营维护手册	<p>项目公司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在运营期前报送实施机构批准。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形对手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项目公司需要对手册进行修改的，应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批准。</p> <p>运营维护手册应当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p>	拒不执行扣 3 分；

	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1.8 运营期 保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其购买保险后，应将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	不执行扣 1 分
1.9 满意度 调查	由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随机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为 80%（含 80%）以上 ②满意度在 60%~80%之间的 ③满意度低于 60%（含 60%）	①满意度为 80%（含 80%）以上不扣分 ②满意度在 60%~80%之间的扣 0.5 分 ③满意度低于 60%（含 60%）扣 1 分
1.10 应急事 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处理制度未建立，扣 1 分；应急预案处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并给予 30 日整改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不加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按以上所列加扣 3 分；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每件扣 2 分
1.11 安全事 故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	发生安全事故，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扣 10 分；较大事故按当季绩效考评扣 20 分；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1.12 行政处 罚或通报批 评（不合格直 接扣分项）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每次扣 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p>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 3 分，有效期 12 个月</p> <p>③凭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p> <p>（扣分取运营期季度考核绩效考核指标与 1.12 “行政处罚”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p>
1.13 竣工验收备案（在运营期首年进行考核，扣分计入考核当年首次季度考核得分）	<p>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p> <p>（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p> <p>（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p> <p>（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p>	<p>没有完成备案，扣 1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p>
1.14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p>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p>	<p>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 5 分，直至完成整改。</p>

3) 移交绩效考评

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可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具体移交绩效考评指标见表 2.2-5

2.2-5 移交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大修要求	1.1 大修次数	▲移交前进行一次大修。	不满足要求扣 20 分
二、时间要求	2.1 移交前大修开始时间	▲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按时开展扣 5 分
	2.2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5 个月完成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或经政府方同意外，移交日前 5 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大修的，扣 5 分
三、大修标准	3.1 设施设备完好率	▲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未达标扣 5 分
	3.2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未达标或检测不合格，扣 10 分
	3.3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未达标扣 10 分
四、大修方案	4.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4.2 方案确定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	未经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确认通过的方案且拒不完善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考评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项目公司达到考评要求时进行考评加分；绩差考评对项目公司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考评扣分。绩效考核表中标“▲”的基本指标为硬性指标，扣分不能与加分项加分抵减，未标“▲”的基本指标为非硬性指标，扣分则可与加分项分数抵减。

考评采用百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

考评得分=基准分-扣分+加分。

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即考评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费用：

当 100 分 \geq 运营期考核总分 \geq 85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优，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金额并支付剩余运营补贴金额；

当 85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8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良，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2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5%；

当 80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7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中，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5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15%；

当 70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6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差，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8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25%；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9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50%；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 100%金额且不支付剩余运营补贴费用。

社会资本所应提交的履约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在 PPP 合同下的投融资义务、建设、运营、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因社会资本违约原因造成损失的，实施机构提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社会资本追偿。

三、主要商务条件

（一）项目投资规模

1、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总投资总额为 47514.24 万元，投资估算表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40194.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94.42	不含建设用地费
三	预备费	2179.44	(一) + (二) * 5%, 不含涨价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1745.93	预计融资 35200 万元，每年投入 50%，利率按 4.9% 计
	第一年	431.2	
	第二年	1314.73	
五	建设总投资	47514.24	在建设期内均衡投入

2、根据项目情况特点，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引进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采购，选择具备投融资能力（或包括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及较强同类项目经营经验）的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表 2.3-2 PPP 项目投资总额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可研项目总投资	47514.24	
2	项目资本金	9500.00	总投资的 20% 左右，则取整为 9500.00 万元。
2.1	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	8550.00	社会资本占股 90%
2.2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	950.00	政府方占股 10%
3	注册资本金	1000.00	取 1000 万
4	政府方前期费用	1538.08	
5	需融资额	34730.23	项目总投资 - 建设期利息 - 项目资本金 - 政府方前期费用
6	PPP 模式下建设期利息	1722.63	融资 34730.23 万元，建设期内均匀投入，4.9% 利率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6.1	第一年	425.45	
6.2	第二年	1297.18	
7	PPP 项目投资总额	47490.94	可研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PPP 模式下 建设期利息
8	社会资本方预计投入	45002.86	PPP 项目投资总额-政府方项目资本金-政 府方前期投入

说明：本项目以上表中的社会资本方建设部分投资为基数进行测算。项目建设投资实行限额设计，社会资本方有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投资的义务。

建设其他费 3394.42 万元，预备费 2179.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22.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和社会资本出资两部分。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为 47490.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194.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94.42 万元，预备费 2179.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22.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和社会资本出资两部分。

项目资本金按可研建设总投资的 20% 计算，取整约 9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 1000.00 万元整，项目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为 8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 的比例缴纳。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参股，项目公司按出资比例 10%：90% 组建。剩余项目建设投资差额则由项目公司融资，融资方式采用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方式。建设期若有其他政府方资金注入，该部分资金用来冲抵社会资本投资总额，政府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不变。运营期若有中央、自治区或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可冲抵项目公司的运营补贴，有关部门对该等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四）股权结构

项目资本金按可研建设总投资的 20% 计算，取整约 9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 1000.00 万元整，项目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为 8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 的比例缴纳。

表 2.3-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表

主体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公司组建模式	出资方式
政府方	10%	850.00 万元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 设立项目公司	认缴，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天内一次性缴足。
社会资本方	90%	7650.00 万元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主要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运营补贴}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运营收入}_t) / (1+i)^t}{\left[\frac{1}{(1+i)^{r+1}} + \frac{1}{(1+i)^{r+2}} + \dots + \frac{1}{(1+i)^{n-1}} + \frac{1}{(1+i)^n} \right]}$$

式中：n-项目合作年限，本项目为 15 年；

i：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净现值折现系数，取折现率等于收益率，本项目取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7.5% 为上限值，最终以中标社会资本的中内部收益率为准；

t：年份参数，为可变量，表示从第 1 年至合作期最后一年；

r：建设期年数，本项目 r=2；

现金流出_t：第 t 年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税费（不含所得税）支出总额；

运营成本_t：表示第 t 年项目公司所支出的包括人工费、水费（实际缴纳额）、电费（实际缴纳额）、日常维护修缮费、电梯维护费、智能系统维护费、保险费、游泳馆运营费用、绿化费、垃圾清运费管理及其他费用；

建设成本-包括建设投资和 大、中修费用，建设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后的最终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为准，本次测算建设成本暂按社会资本预计投入总额 45806.75 万元。

（六）相关配套安排

本项目还需以下配套安排的支持，相关协调工作由本项目实施机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与相关政府部门统筹协调。

（1）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用地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合作期限内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实施机构名下，经凭祥市政府批准无偿提供土地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在《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在整个合作期内，政府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项目公司无偿享有使用权，但无处置权。

（2）市政配套

本项目建设前期水、电、线路迁移等基础设施，原则上需由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承担协调工作和相关费用。

（七）建设资金监督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项目公司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管，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可进行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八）退出机制

由于项目运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到项目公司正常运转、项目建设运营效率降低或进程受阻等违法违纪、损害公共利益、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股权交易应进行约束和限制。

结合国内现状和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股权交易方式、情形，建议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机制设置如下：

（1）社会资本可以按协议约定，通过股权交易实现退出，股权交易对象可以是政府方出资人代表或政府方指定的当地国有企业，也可以是由社会资本按照协议约定选择的其他社会资本方，但如果协议中未约定的其他交易对象社会资本方，则需经政府同意。

（2）按照 PPP 项目合同事先约定且经依法批准的股权交易事项，可进行交易，交易主体可以是项目公司的股东方，也可以是项目公司。

（3）建议在 PPP 项目合同中设置股权锁定期，股权锁定期暂定为自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股权锁定期满后经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股权可以允许转让，项目公司章程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股权锁定期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本项目股权锁定期具体时间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4）项目公司违约且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补救时，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进行保障债权人权益的且合法合规的股权交易，但要不影响项目顺利运营和不影响公众利益。

（5）未经依法批准或者 PPP 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股权和核心资产，不得将合作项目的设施，项目收益权等相关权益用于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也不得以上述资产和权益为他人提供担保。

（6）合同期满股权自动退出。社会资本持续参与经营，通过运营收入和政府逐年支付给项目公司运营补贴偿还债务、投资回收、利润获取。合作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移交时，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九）履约保函体系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投标保函/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如表 2.3-4 所示：

表 2.3-4 履约保函体系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提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同时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的 60 日内	项目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日内
退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15 日内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受益人	项目实施机构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保函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7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担保事项	投标竞争阶段响应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厂区设施设备的可用性、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质量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建筑资产恢复性大修，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经证明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对设施的运营不善造成的瑕疵等。

备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除可采用保函外，也可采用转账或者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或者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组成	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及其他费用。】	
7	投标保证金	（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当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表格、评标报告中明确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运营收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

（四）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排序表；
-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及正义的解决方式，开标、评标期间发生的抽签活动、抽签方法及具体抽签结果、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有关内容等。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委员会只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商务等。其中报价分（A）30分，技术方案（B）36分，商务条件（C）34分。

3、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

较打分。

(1) 报价评分细则表（代号 A，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运营维护总成本 报价	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最高上限为 <u>13315.58</u> 万元。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上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分标准： 某投标人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分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报价	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价为 <u>6559.86</u>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上限价为 <u>85278.15</u>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高于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价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上限价，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分标准： 某投标人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 × 10 分
3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 报价	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上限值为 <u>7.5%</u> ，投标人对本项报价不高于 <u>7.5%</u> （即应 ≤ <u>7.5%</u> ）的，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分标准： 某投标人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分
备注：投标人应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以上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30 分	

(2)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代号 B，满分 36 分）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各方案所属档位，并由各评委在所属档位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财务方案	9分	<p>(1) 财务方案可行性（满分 4.5 分）</p> <p>一档(3.1-4.5分)：投（融）资方案合理可行，方案表述详尽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p> <p>二档(1.6-3.0分)：投（融）资方案合理，方案完整，但是欠缺针对本项目特点或实际情况的表述。</p> <p>三档（0.1-1.5分）：投（融）资方案不合理或缺关键内容或必要内容，同时缺少针对本项目特点或实际情况的表述。</p> <p>(2) 资金投入保障（满分 4.5 分）</p> <p>一档(3.1-4.5分)：投（融）资方案能够提出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的方案。</p> <p>二档（0.1-3.0分）：投（融）资方案无法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p>
2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6分	<p>(1) 组建计划</p> <p>一档(2.1-3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详细具体，列出具体组建步骤，机构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1-2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简单，缺少组建步骤，机构设置合理。</p> <p>三档（0.1-1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缺少关键内容，或者机构设置不合理，没有覆盖到必要的工作职能。</p> <p>(2) 机构组成</p> <p>一档(2.1-3分)：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强，指挥体系合理有效、能够高效协调各方及施工、运营单位；</p> <p>二档(1.1-2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但是内容空泛缺少可执行性，指挥体系无法顺畅地协调各方及施工、运营单位。</p> <p>三档（0.1-1分）：管理制度欠缺核心内容，指挥体系无法协调各方及施工、运营单位。</p>
3	建设管理方案	6分	<p>(1) 总体建设方案、进度、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p> <p>一档(2.1-3.0分)：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涵盖招标范围全部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p>二档(1.1-2.0分)：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是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p> <p>三档（0.1-1.0分）：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明显未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缺少关键组成部分；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明显不合理。</p> <p>（2）重点难点、安全文明、质量控制</p> <p>一档(2.1-3.0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很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好，质量保证与承诺合理可靠，且有具体有效措施或方案保证质量目标与承诺的实现。</p> <p>二档(1.1-2.0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质量承诺具体、合理可靠；</p> <p>三档（0.1-1.0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质量保证与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p>
4	运营方案	9分	<p>（1）运营方案完整性</p> <p>一档(3.1-4.5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详尽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表述，内容考虑全面、完全符合和涵盖本项目运营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6-3.0分)：项目运营维护内容考虑完整，但是内容空泛，没有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表述；基本符合和涵盖本项目运营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0.1-1.5分）：项目运营方案缺少关键内容，维护</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p>内容考虑明显不当，或者没有完全涵盖本项目运营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运营方案措施保障程度</p> <p>一档(3.1-4.5分)：拟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人员及部门配置完备合理，符合项目需要；项目运营维护措施科学合理、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有明显的预见性，突发状况拟采取措施科学有效；</p> <p>二档(1.6-3.0分)：拟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人员及部门配置合理；项目运营维护措施合理、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和突发事件有预见性，但是没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应对方案；</p> <p>三档(0.1-1.5分)：拟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人员及部门配置明显不满足运营服务要求或人员配置数量明显不足；或项目运营维护措施不合理，对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和突发事件没有预见。</p>
5	移交方案	6分	<p>（1）移交内容完整性</p> <p>一档(2.1-3分)：项目移交内容考虑完整全面，移交工作内容详细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p> <p>二档(1.1-2分)：项目移交内容考虑较完整，移交工作内容较完整，但是未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p> <p>三档(0.1-1分)：项目移交内容欠缺或者移交工作内容不够全面。</p> <p>（2）移交程序合理性</p> <p>一档(2.1-3分)：移交程序合理、移交步骤清晰、移交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科学合理、移交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控制明确；</p> <p>二档(1.1-2分)：移交程序较为合理、移交步骤划分不够清晰、移交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合理、移交时间计划安排可行；</p> <p>三档(0.1-1分)：移交程序合理性不足，或未能列出具体移交工作步骤、移交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不够完整、移交时间计划较长或明显拖延；</p>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合 计			36 分

(3) 商务标评分细则（代号 C，总分 34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4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合同金额在 1 亿以上在建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4 分；（需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复印件证明页）
2	企业信誉	14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揽的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省（自治区）级奖项包括：优质结构奖、“真武阁杯”最高质量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满分 14 分；（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3、拟投入的工程部人员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2019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合计			34 分

(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六）报价测算示例说明

投标人的运营成本报价以不调价时的年运营成本为基准。本测算示例说明中的所取数值是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得出，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取值自行测算。

本项目支出项包括建设成本（包括建设投资和 大修费）、运营成本和税费。

（1）建设成本

1) 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投资额在建设期 2 年内均衡投入。

2) 大中修费：根据对可研的分析、同类项目的调查数据，大修费用按工程费的 2%取值，本项目工程费为 40194.45 万元，则大修费用（为 803.89 万元。运营期为 13 年，合作期内进行 1 次大修（运营期最后一年）。

表 8.1-5 正常年份 100%投入且不调价情况下项目年运营成本

序号	支出项	费用（万元）	取值	依据
一	人工费	183.86	①本项目设置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5 人，保洁安保服务外包人员 35 人，共计 50 人；②具体人员工资明细见人员分配表；③调价指数：结合本项目情况，每 2 年调价 1 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 6.09%。	参照 2017 年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平均工资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二	水费	13.05	①本项目建成后年用水总量为 29400.75m ³ ， ②单位费用：凭祥市现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4.44 元/m ³ ，实际水费以实际单价和实际用量进行计算。	可研数据
三	电费	360.34	①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6700m ² ，按单位指标法估算用电负荷，计算容量约为 7653kW，日使用时间按 8h 计，年使用天数 250 天，需要系数 0.4，则每年总耗电量=7653 × 0.8×8×250×0.4÷10000=489.79 万. kwh ②单位费用 0.7357 元/kwh，实际电费以实际单价和实际用量进行计算。	可研数据
四	日常维护 修缮费	124.64	①本项目维护修缮费包括房屋及设备设施维修等，按工程费用的 0.3%估算 ②调价指数：每 2 年调价 1 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 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五	电梯维护 费	9.60	①按 8000 元/台估算 ②调价指数：每 2 年调价 1 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 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六	智能系统维护费	66.20	①按智能系统设备费的5%估算 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七	保险费	66.61	①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等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八	游泳馆运营费用	50.23	①包含换水补水、投药、清洗费用。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九	绿化费	28.09	①按4元/m ² ，绿化面积40%计算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十	垃圾清运费	0.96	①200元/月·场馆计算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十一	管理及其他费用	45.18	①费用：其他费用之和的5%，包含行政办公费、保洁绿化、广告宣传费等；②调价指数：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	可研数据以及参照同类项目调查数据
	总计	948.77		

(2) 项目运营成本中，人工费按100%投入计算，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6.09%；日常维护修缮费和管理及其他费用每2年调价1次，每次调价增长率为3.4%。动力费、水费按固定单价计算，合作期内，单价以政府公布的单价为准，用量以经政府审定的实际用量为准，实际水电费以实际单价和实际用量进行计算。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凭祥市南大路 7 号 联系人：梁股长 联系电话：0771-852052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15277080154
1.3	项目名称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1.4	项目编号	CZZC2019-G3-80126-ZXHT
1.5	采购预算	运营补贴总额上控价为 85278.15 万元。
1.6	资金来源	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筹措
1.7	招标依据	本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8	采购内容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由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提供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其中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仅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p> <p>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4.1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电话：0771-5776250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8.7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技术方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以上整套文件提供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形式：转账或者电汇、银行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函，以项目实施机构为受益人；采用转账或者电汇的，申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者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支行</p> <p>开户账号：800091773466663</p> <p>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需注明 <u>项目名称</u> 投标保证金。</p>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人的确定	<p>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通知书对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实施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29.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p> <p>（1）采购方：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p> <p>（2）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p> <p>（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p> <p>（6）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p> <p>（7）评审小组：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p> <p>（8）中标人：指通过评审小组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人；</p> <p>（9）法律文件：指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 项目合同》等；</p> <p>（10）项目公司：指中标人和政府方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p> <p>（11）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p> <p>（12）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p>

		<p>(13)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p> <p>(14)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p> <p>29.1.2 解释</p> <p>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p> <p>(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p> <p>(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p> <p>(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p> <p>(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p> <p>(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p> <p>(6) 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p> <p>29.1.3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以中标的运营补贴总额为基数计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纳入项目总投资。</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1.9 招标原则：

(1) 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

5.1 质疑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规定之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即副本的封面要求标记、盖章及签署，副本的正文为正本正文盖章、签署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技术能力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整套文件提供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0.2 条至第 10.5 条：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10.3 技术方案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财务方案、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10.4 商务文件

- (1) 资格条件确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5)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运营维护总成本报价、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上限，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项目实施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和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分别进行密封包装，每份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内层密封袋（箱），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箱）；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箱）。

14.2 密封包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方案文件”，并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实施机构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包封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4.3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17、评标

17.1 评审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项目实施机构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审小组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整理，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采购结果谈判确认

18.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和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包括财政部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8.2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在评标工作结束当天出具评审报告。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方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并签订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18.3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时间根据当天评审情况确定，具体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投标人在接到谈判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项目实施机构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响应人进行谈判。

18.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其中合同中的可变的细节问题包括：采购需求的明确细化、绩效考核标准。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拒绝接收

20.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项目实施机构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 根据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照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实施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投标文件退回

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签订《PPP 项目合同》

26.1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PPP 项目合同》。

26.2 《PPP 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 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 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 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 项目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PPP 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财政局备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 13.3 项第（4）至（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项目实施机构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项目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PPP 项目合同》的，并且项目实施机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项目实施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项目实施机构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6.7 项目实施机构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 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8 中标人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 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9 项目实施机构或中标人在《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 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7、履约保证

详见《PPP 项目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致：【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并依照（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此递交（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以及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的____日，且根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竞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

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有：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 技术方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六、我们同意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与项目实施机构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九、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项目名称：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_____项目	运营维护总成本报价：大写 小写	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最高上限为__万元。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上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大写 小写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大写 小写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价为__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上限价为__万元，投标人报价不高于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价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上限价，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报价： %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上限值为__%，投标人对本项报价不高于__%（即应≤__%）的，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注：（1）运营成本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估算得出。

（2）除以上必须的报价构成，更细分的部分由投标方参考报价说明自行提出，填写报价表附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附表：

项目全生命周期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现金流入																
1.1	可行性缺口补贴																
1.2	运营收入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成本																
2.1.1	建设投资																
2.1.2	大修费用																
2.1.3	建设期利息																
2.2	运营成本																
2.2.1	人工费																
2.2.2	水费																
2.2.3	电费																
2.2.4	日常维护修缮费																
2.2.5	电梯维护费																
2.2.6	智能系统维护费																
2.2.7	保险费																
2.2.8	游泳馆运营费用																
2.2.9	绿化费																
2.2.10	垃圾清运费																
2.2.11	管理及其他费用																
2.3	税费																
3	净现金流																

4	IRR（所得税前）																
5	净现值折现系数 （折现率取其等于 内部收益率 7.5%）																
6	净现值（NPV）																
7	折现系数（折现率 按 4.9%）																
8	运营补贴现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方案文件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三、商务文件

(自编目录及页码)

- 1、资格条件确认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 4、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5、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致【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二〇一 年 月 日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乙方】：

【丙方】：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XXX 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69
第二章、合同主体.....	80
第三章、合作关系.....	86
第四章、投资计划及融资要求.....	96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102
第六章、工程建设.....	104
第七章、运营和服务.....	127
第八章、项目移交.....	135
第九章、收入和回报.....	141
第十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43
第十一章、违约处理.....	147
第十二章、合同解除.....	154
第十三章、争议解决.....	158
第十四章、合同变更与转让.....	159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161
第十六章、合同附件.....	165
附件 1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165
附件 2 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投标函.....	166
附件 3 社会资本方响应报价表.....	167
附件 4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168
附件 5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169
附件 6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171
附件 7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173
附件 8 绩效考核.....	175
附件 9 实施方案的批复.....	192

甲方（项目实施机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项目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丙方（政府方出资代表）：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丁方（社会资本）：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

凭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以下简称“PPP”）投资、建设和运营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以缓解公共财政压力、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或“甲方”）作为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采购人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了 XXX 公司（以下简称“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或“丁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投资人，并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社会资本与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代表”或“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乙方”），并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和公共利益优先等原则，在《投资合作协议》、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机构采购文件等文件所形成的框架之内，以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互为交易对家，先行拟定本合同如下，项目公司在成立后通过追认/签署本合同的方式取得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为维护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的交易安全，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均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以落实相关义务、责任的履行和承担。

第一章、总 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本条作用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所确认之定义及所解释之含义，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另行解释。本合同中的题目、索引、标题、副标题、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也概不限制、改变或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

1.2 项目名称及合同相关方

(1) 本项目——指位于凭祥市的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本项目投资规模为 47514.24 万元，建设内容见于第六章，运营内容见于第七章，移交内容见于第八章。

(2) 投资合作协议——指甲方、丙方和丁方就设立项目公司/乙方作为实施本项目之特别目的载体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系股东协议和本合同的前置性协议。

(3) 股东协议——指丙方与丁方作为股东就项目公司/乙方的设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息分配等相关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

(4) 本合同——指由甲方和乙方作为相对当事人签署的《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合同》（为维护交易安全，丙方和丁方亦参与签署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本合同系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丁方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成交通知书拟定，以上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5) 政府——系指授权甲方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具体而言系指凭祥市人民政府。

(6) 项目实施机构——指凭祥市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所指定，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采购人、监管者；具体而言系指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即“甲方”)。

(7) 政府方出资代表——指代表凭祥市人民政府之利益对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

股的单位；具体而言系指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丙方”）。

（8）社会资本——指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的，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具体而言系指 XXX 公司（即“丁方”）。

（9）项目公司——指由丁方和丙方为具体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的特别目的载体、项目法人，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提供人；具体而言系指乙方,乙方的注册资本设定为 1000.00 万元，丁方持股比例为 90%，丙方持股比例为 10%。

（10）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为本项目之目的，系指[i]凭祥市人民政府、[ii]凭祥市财政局、[iii]项目实施机构，[iv]政府方出资代表或其中任何一家。

（11）接收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根据甲方或凭祥市人民政府的安排，接收本合同第八章所约定之交接标的物的单位。

（12）贷款人——指依法为本项目投资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适格的债务性项目资金提供者。

（13）政府部门——指：①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②省、市、区、市各级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3 项目技术经济特征

（1）项目经营权——指甲方代表政府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获取相关收益的权利。

（2）PPP 投资预计总额——指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相关工程造价规则，经测算得出的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包括政府性投入资金和乙方投入资金）之数额；PPP 投资预计总额的具体构成见于第 13.1 款。

（3）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指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包括政府性投入资金和乙方投入的资金），其认定以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审计、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项目以设计概算总投资作为投资控制价，乙方作为建设单位有义务确保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控制价。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的具体构成见于第 13.2 款。

(4) 政府性投入资金——指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建设资金、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出资款及其他应当视为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投入的资金。

(5) 社会资本方应投资额——指乙方（包括丁方）根据 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而负责筹集投入的建设资金之数额，具体见于第 13.2.1 款。

(6) 审计（核）报告——指根据第 34.3 款等约定，具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职能的有关单位或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乙方编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核）后而出具的报告文件。

(7) 运营补贴——指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特别是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相关指标）的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为购买该等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8) 年运营补贴上限额——指根据第 55.2.1 款之公式计算得出，乙方每年可得运营补贴之上限金额；甲方根据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并在年运营补贴上限额之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甲方每年应支付的运营补贴并不必然等于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9) 运营成本——指乙方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包括和其他与乙方运营相关的成本（但不包括建设投资成本）；就本项目而言，运营成本区分为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和包干价运营成本，包干价运营成本为乙方对于其在运营期间预计所需支出运营成本的报价，该报价用于套入第 55.2.1 款之公式中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包干价运营成本与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存在正相关性）。

(10)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指从项目总投资的角度，通过安排项目的现金流入与流出而计算的内部收益率；对第 55.2.1 款的公式而言，其中代表折现率的“ i ”即为丁方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报价。

(11) 中选社会资本/丁方报价——指丁方作为中选社会资本在政府采购程序中的有效响应报价，包括对于本项目运营成本、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的报价，具体详见于附件 3（即社会资本的响应报价）。中选社会资本报价对于乙方和丁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包干价——指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第 55.2.1 款之公式中，运营成本均以乙方报价为准（即包干价的运营成本）套入该公式中固定算出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时，实际的运营成本均在所不问。

1.4 时间节点或时间安排

(1) 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自本项目实际开工日起算，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2) 建设期——指本项目自计划开工日至计划竣工日为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延长、计划竣工日/建设期届满日顺延的情形时除外。

(3) 运营期——指运营日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延长的情形时除外。

(4) 运营年度——指运营期内任一自然年度；但第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首年度）的开始应自运营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该自然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最末年度）的开始应该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注意：本项目可能会出现运营年度数多于运营期期间长度的情况）

(5) 计划开工日——指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建设工程应当在计划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6) 实际开工日——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开始施工之日。实际开工日的认定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令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 计划竣工日——指____年__月__日（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应当顺延的情形时除外）。本项目建设工程应当在计划竣工日或之前通过竣工验收。

(8) 实际竣工日——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实质上完成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的认定以各子项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9) 提前竣工——指实际竣工日在计划竣工日之前（不含当天）到达。

(10) 运营日——指实际竣工的次日。各子项实际竣工日不同的，运营日分别起计。

(11) 终止日——指本合同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12) 移交日（移交截止日）——指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将本项目/交接标的物全部移交完毕的截止日期；具体而言系指终止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本项目的其他日期。

(13) 移交期间——指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移

交本项目、交接标的物起讫时间。本项目的移交期间为三个月，以移交日作为届满日期而向前倒推三个月确定移交期间的起始日期。

(14) 工程质量保修期——指本项目施工单位作为工程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乙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规定/约定对本项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讫时间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未有规定时则应按行业惯例确定。

(15) 工程缺陷责任期——指本项目施工单位作为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与乙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规定/约定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义务，且乙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应自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

(16) 移交质量保证期——指为防止乙方在合作期内过度使用项目设施、设备而导致该等设施、设备价值非正常减损或不能达到预计使用寿命，乙方在项目移交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设施、设备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就本项目而言，移交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17) 工程延误/工期延误——系指本合同一方或多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不能达到或预计不能达到。

1.5 合同履行

(1) 批准——指乙方为了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行政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2) 标准、规范——指现行及今后适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项目移交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所需要适用的国外标准和规范。

(3)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4) 融资文件——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

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但不包括:股权投资人的出资承诺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及任何相关文件。

(5) 项目基础资料——指甲方向乙方（包括丁方）提供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可研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

(6) 项目经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建设义务的代表。

(7) 施工合同——指乙方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包括承包人、分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

(8) 谨慎运营惯例——中国的大部分运营人为实施、运营本项目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9) 保函——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保函应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独立保函。

(10)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相关债务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11) 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保函。

(12) 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4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保函。

(13) 最后恢复性大修——指在移交过渡期内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旨在保证项目设施恢复正常功能，延长物质寿命的修理行为。

(14) 项目移交——指合作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本项目及相关资产、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其中，对于产权归属于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但由乙方占有、使用的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有体物的移交，系指乙方通过移转占有等方式使甲方或接收人对于该等有体物具有事实上的管领力；对于产权归属于乙方但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移交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及其他权益的移交，则指的是乙方按照相

关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方式将其产权转移给甲方或接收人并置于甲方或接收人的实际控制之下。

(15) 交接标的物——乙方在合作期结束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向甲方或接收人移交的资产、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备品备件、文件等动产、不动产；交接标的物的范围详见于第 50.4 款。

(16)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或可期待利益发生实质性变化。

(17) 突发事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称的“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8)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在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上级政府行为——指政府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即地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对于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0) 争议解决机制——指本合同第十三章所约定的解决争议之程序、机制。

(21)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指有权解除合同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之前，按照第 68.1 款或第 68.2 款向对方表明意欲解除合同意图的意向性通知。

(22) 解除合同通知——指有权解除合同方按照第 68.4.4 款所发出的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3) 环境污染——指公共设施项目、公共设施项目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这些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现行法律或国际惯例的规定。

1.6 其他术语

(1)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① 本合同及附件；
- ② 融资文件；
- ③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2) 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为实现、维持项目运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②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在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规划、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技术等文件，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其他软件手册、模型等技术文件；

③ 本项目项下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

④ 本项目文件项下及乙方经营/运营本项目所取得的各项合同性权益；

(3) 项目设施设备——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

(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自治区——仅为本合同之目的，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6) 工作日——指国家、自治区及的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除非本合同明确注明为工作日，相关日期中所称的“日”、“天”均指的是自然日/日历日。

1.7 合同解释规则

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3) 本合同中所指的人包括一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政府、政府代理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4) 本合同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会议纪要、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一方书面同意作为另一方实施进一步行为或豁免、暂缓另一方义务之前提条件的，该等书面同意应为合同书或会议纪要等纸质载体的形式，不包括数据电

文等非纸质载体的形式。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6)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少于”、“多于”则均不含本数。

(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条款或附件均指的是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8) 本合同条文分为条、款、项、目,“条”下为“款”,“款”下为“项”,“项”下为“目”,其中 X.X 和 X.X.X 均为“款”,(X)为“项”,⊗为“目”;除非本合同另有所指,提及的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均指的是本合同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

(9)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和另一方/对方均指的是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和另一方/对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提及的双方均指的甲、乙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提及的各方则指的是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等各方当事人,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0) 合同当事人要求其他合同当事人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的,则该付款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 甲方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系指:甲方要求保函开立人依据保函承担付款责任,并受领保函开立人所给付之款项。

(12)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包括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责。政府相关部门因行使行政职责而对乙方的任何批准、许可或免除等,均不得作为免除、减轻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等风险依据。如乙方的权益因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受损的,应通过行政救济手段解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等规定/约定的民事救济途径无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相关法律法规纳入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责,则优先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第 2 条 声明和承诺

2.1 共同明确事项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

(1) 合同各方均是在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之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并承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

(2) 市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项目实施机构)等政府方从未以任何形式承诺回购乙方、丁方的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从未通过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丁方可在本项目中取得固定收益回报，也从未具有通过回购安排、保底承诺、明股实债、为项目债务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意图，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违法违规实施上述及其他类似的行为。

(3) 乙方、丁方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按效付费的机制，即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中所取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必须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自愿承担由于自身未达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绩效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约行为等原因而导致的不能取得预计收益回报直至发生重大亏损的风险，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要求政府方为其实施回购安排、保底承诺、明股实债、为项目债务提供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2.2 甲方的声明

甲方系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完全有权利并已获得批准签署本合同，而且有必要的权利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将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件和义务。

2.3 乙方的声明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应具有全部必要的权限或授权签署本合同。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应违反或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同意、批准或授权。乙方将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件和义务。

2.4 其他

(1) 合同当事人应对各自所作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乙方在追认/签署本合同之前，已通过丁方对本项目的检查、评估而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 乙方在追认/签署本合同时，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

他任何政府部门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之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对乙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文本已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取得政府的审核同意；本合同自甲方、丙方和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即刻对甲方、丙方和丁方具有拘束力），乙方未在本合同签章不影响本合同生效。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系根据采购文件、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日后签署的任何关于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均应视为并入本合同。其中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选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合同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PPP 项目合同；
- (2) 中标函；
- (3) 投标函；
- (4) 合同附件（本条未列出的本合同其他附件）；
- (5) 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 (6)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谈判备忘录；
- (7) 丁方的响应文件；
- (8) 甲方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9) 政府的要求；
- (10) 其他文件。

如果发现文件之间有表述模糊或产生歧义之处，应当按照上一顺序的文件做出解释。

第二章、合同主体

第5条 政府方主体

5.1 主体资格

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之监督并行使相关监管职权，系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主要监管者。

丙方则系根据本项目之需要而对项目公司进行参股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5.2 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2.1 权利

(1) 甲方应对项目实施情况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并有权对乙方（包括丁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作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包括丁方）所负责的投资、融资（如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项目移交等行为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对投融资行为、相关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工程质量、风险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运营服务质量和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及跟踪审计），并可定期、不定期将项目检查情况、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等按时提供合格的工程、基础设施和优质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③监控、核算乙方的企业成本、收入等财务情况。

④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包括丁方）的投诉，并予以核实处理。

⑤有权责成乙方（包括丁方）限期予以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⑥不因行使（包括不行使）检查监督权而承担、分担、减轻、免除任何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包括丁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对于乙方（包括丁方）负责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有按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4) 在发生本合同所约定之介入或临时接管情况下，甲方可行使对项目建设、运

营管理/维护的介入权或接管权。

(5) 取得本合同项下应当归属于甲方的资产、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下，有权要求乙方等义务主体移交本项目及相关资产、设施、设备。

(6) 根据有关规定对不抵触本合同保密条款、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义务

(1)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前期、建设、运营等各项工作，支持乙方正常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与项目有关的批准/行政许可（包括协助保持该等批准/行政许可有效）。

(2) 按照第五章的约定承担并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征地拆迁、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确保乙方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之目的而占有、使用相关项目用地。

(4) 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运营补贴及其他支出责任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报请审议批准，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 不得滥用合同权利或行政职权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随意干预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正常开展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经营行为。

(6) 如由于乙方自身之外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乙方的解释或说明；乙方已为避免该等情形作最大努力的，甲方则应根据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酌情降低对应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7) 遭遇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突发事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进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相关工作，影响到其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视为乙方已达到对应的绩效指标要求，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8)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

实质性影响时，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方损失扩大。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项目公司/乙方章程等约定对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股，并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 为本项目之实施，丙方与甲方具有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但并不因此对乙方（包括丁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对于甲方、乙方、丁方等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丙方概不承担或分担。

(4) 丙方对乙方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6条社会资本方主体

6.1 主体资格

乙方系丁方为本项目而牵头设立并进而实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行为的责任主体及相应风险的承担主体。

丁方则系甲方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投资人。

6.2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2.1 权利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项目经营权，包括在本项目中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

(2) 在合作期内，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等规定/约定，占有、使用项目用地，并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获得甲方所承诺的帮助和支持。

(4) 享有就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2 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应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项目所需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

(2) 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接受甲方及

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承担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任何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考核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对于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的合理建议，应当结合项目状况和自身情况予以采纳。

(4)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保持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工作所需的批准；本合同不得作为乙方未获行政管理批准/许可而擅自从事特定活动的背书，乙方未获行政管理批准/许可擅自从事特定活动而招致任何不利法律后果的，不得以本合同作为抗辩理由。

(5)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本合同约定依法筹集足以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各项活动所需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注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运营效益；

(6)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7) 根据本合同第三章等约定，承担提交、维持或恢复相应履约保函的义务，购买相关保险。

(8) 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备案手续；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9)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财产和人员安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并切实执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并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期竣工；运营期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保证运营质量和人员安全。

(10) 在合作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约定及谨慎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进行有效可行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维护，确保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向甲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合格的工程、基础设施和优质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11) 妥善保管、维护项目资产和设施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处分。

(12) 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照国家不低于该设施设备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向责任方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13) 为本项目之目的，乙方应确保订立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分包给施工单位等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并且应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造成本项目项下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控制和处理本项目建设、运营时所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于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水土流失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延误、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不得滥用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时，乙方不得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他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16) 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日常运营及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损害正当权益等前提下，乙方对于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对项目设施设备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17)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合同第三章等规定/约定，乙方有义务自费购买并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本合同和谨慎运营惯例所要求的相关保险。

(18)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时，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方损失扩大。

(19) 遭遇突发事件，甲方或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范围内或相关范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相关工作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以合同约定对抗国家安全及重大公共利益。

(20) 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若融资等方面需要引进战略投资者，需经政府批准

后方可转让项目部分股权。

(21) 合作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

(2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3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丁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项目公司/乙方章程等约定对乙方出资、控股，并享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

(2) 在乙方依第 8.3 款的约定追认本合同之前，丁方应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 根据第 11.2.1 款的约定承担提交、维持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义务。

(4) 丁方有义务按照第 15 条等约定承担相应的融资补充/兜底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乙方不能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时，丁方应对项目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第 7 条 善意行使、履行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应善意地行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对方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对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对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对方。

第 8 条 关于乙方相关行为的限制

8.1 乙方经营行为的限制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应保证其经营范围、经营活动和项目资产使用仅限于为实施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为股东和股东以外的人提供担保、贷款或资金拆借；

(2) 向本项目之外的不动产投资；

(3)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 投资股票、期货、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 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如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获准从事上述行为的，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妨害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应视为未获同意而从事上述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住所地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公司住所地迁出凭祥市。

8.3 乙方未追认本合同的限制

乙方未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前，不得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且甲方有权要求丁方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丁方不得拒绝：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章页的预留处签字盖章；

(2) 乙方与甲方、丙方、丁方签署相关追认协议，明确乙方对本合同予以追认并取得本合同为其设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乙方满足前述第一项条件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不签署追认协议的，则乙方可以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无需再满足第二项条件。

8.4 乙方追认本合同的效果

乙方追认本合同后，对于丁方在本合同项下代乙方所实施之行为（包括不作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乙方，但丁方存在过错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丁方追偿。

8.5 股权转让的相关限制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止，即在股权锁定期内，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经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按政府批复的方式执行股权转让和质押。

第三章、合作关系

第9条 合作内容

9.1 合作形式

项目实施机构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作为控股股东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并在乙方成立后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将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相应风险承担主体，在合作期内按照相关要求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第八章约定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2 区域范围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广西凭祥市，紧邻友谊关大道，东临凭祥市国际大酒店，西临金象大道， 毗邻凭祥市行政中心。

项目区域的实际范围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

9.3 经营权（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内容

9.3.1 项目投融资内容

投资标的物：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投资规模：47514.24 万元

9.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如下，具体的建设内容应当以经依法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凭祥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5582.66 m²（约 263.3 亩），其中文体公园用地面积 109.0 亩，总建筑面积 467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 16900 m²（含 900 座剧场，地上建筑面积 132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650m²），游泳馆 6200m²（1000 座，地上建筑面积 52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0m²），体育馆 10600m²（2670 固定座，1630 活动座），体育场 10000 m²（8000 座），疏散活动平台 3000 m²，人防地下室 2540 m²。

表9.1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75582.66	m ²	约263.3 亩（含市政道路）	
其中	文体公园用地面积	73282.19	m ²	约 109.9 亩	
	文化用地面积	22499.16	m ²	约 33.7 亩	
	体育用地面积	74767.34	m ²	约 112.1 亩	
	市政道路	5033.97	m ²	约 7.5 亩	
总建筑面积		46700	m 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39050	m ²	
	其中	文化艺术中心	13250	m ²	900 座剧场
		游泳馆	5200	m ²	1000 座
		体育馆	10600	m ²	2670 固定座，1630 活动座

	体育场	10000	m ²	8000 座
	不计容建筑面积	7650	m ²	
其中	疏散活动平台	3000	m ²	
	地下室	4650	m ²	含人防地下室 254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26684	m ²	
其中	文化艺术中心	8985	m ²	
	游泳馆	3523	m ²	
	体育馆	5476	m ²	
	体育场	5700	m ²	
	疏散活动平台	3000.00	m ²	
建筑密度		15.20	%	
容积率		0.22	-	
绿化率		40	%	
停车位		400	辆	地面 330, 地下 70
总投资		47514.24	万	
其中	工程费用	40194.45	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94.42	万	
	预备费	2179.44	万	

9.3.3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运营内容概述如下，具体的运营内容详见于第 41 条：

主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场馆、游泳池、疏散活动平台、地下室、停车场和辅助设施等的物业服务，包括建筑结构及外形的维护、给水排水、变配电、通风空调系统、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绿化、草坪植被保养、日常性卫生保洁、日常安保、秩序维护管理。

项目运营要求：维护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完好，运营秩序良好，确保项目达到运营绩效考核要求。

9.3.4 经营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他人。

9.3.5 回报方式

乙方系取得项目回报的主体。本项目的回报方式是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为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部分运营补贴。

具体的回报机制和计算公式详见于本合同第九章。

9.4 项目用地及资产的获取、权属

(1) 本项目建设用地等项目用地由政府方依法合规取得。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无偿使用项目用地，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2) 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包括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占有、使用、管理该等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处分，不得将之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甲方依法需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财政部门、产权/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申报、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在占有、使用、管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过程中由乙方原因致他人损害，导致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损失向乙方追偿、提取届时有效保函的相应金额或扣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之任何款项的相应部分。

(4)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等交接标的物按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 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竣工后，将项目运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若与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等冲突的，按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执行，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10条 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包括为期2年的建设期和为期13年的运营期。

(2)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运营期内依法、依规、依约开展

经营/运营。

(3) 项目提前竣工的，建设期可缩短，增加运营期，合作期不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建设期可以延长，计划竣工日和运营期的起算日期均相应顺延，但运营期为期 13 年的期间长度不变，合作期年限应相应延长（此时，合作期应为原计划建设期加上延长的建设期再加上 13 年的运营期）。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保函的性质

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均应载明为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受益人均应为甲方。

11.2 建设履约保函

11.2.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

丁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的 60 个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义务、建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 (4) 有效期符合 11.2.3 款的要求。

如乙方在前述建设履约保函提交期限届满前已经成立的，亦可由乙方提交符合第 11.3 款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

11.2.2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恢复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有义务则在提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恢复到伍佰万元整，并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形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保函提交人重新按照第 11.3.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所称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系指乙方或丁方中的一方：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丁方提交的，则应由丁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保函恢复义务；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乙方提交的，则应由乙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保函恢复义务，但乙方不能恢复或足额恢复的，

则丁方应仍按照前段约定承担保函恢复义务。

11.2.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的配合下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 (1) 本项目在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 (2)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的最终结果，建设履约保函未被提取或被提取后尚有余额；
- (3) 乙方已根据第 11.3 款的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后，丁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丁方/乙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11.3 运营维护保函

11.3.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到达运营日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维护等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运营维护保函》约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 (4) 有效期符合 11.3.3 款的要求。

11.3.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乙方则应在提取后2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恢复到柒拾万元整，并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形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乙方重新按照第 11.3.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3.3 运营维护保函的维持和有效期

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应当是一份或多份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的保函。提交多份保函的，其有效期应该连续，且在每份保函到期的 30 日之前提交新的保函以使甲方作为保函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得以延续或更换。

乙方根据第 11.4.1 款的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即免去维持运营维护保函的义务；此种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运营维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配合解除运营维护保函。但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小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乙方仍应维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

11.4 移交维修保函

11.4.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交

乙方应于合作期限届满之日（即终止日）的十二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维修义务、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包括在运营维护保函解除后至运营期届满期间的运营管理/维护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
- (4) 有效期符合第 11.4.3 款的要求。

11.4.2 移交维修保函的恢复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款项的，乙方则应在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恢复到肆佰万元整，并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形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乙方重新按照第 11.4.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义务或责任。

11.4.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第 51.4 款所约定的移交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到期。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乙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第 12 条 保险

12.1 建设期保险

12.1.1 建设期投保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间内自费投保并保持符合第

12.1.2 款至第 12.1.4 款要求的保险（亦可由项目施工单位予以投保）。

12.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1）责任范围：工程、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包括在项目设施之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等）。

（2）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不得少于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额）。

（3）保险期间：从项目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个月。

（4）被保险人：乙方、施工单位、分包商、供应商、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1.3 建设期第三者责任险

（1）责任范围：对与项目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2）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3）保险期间：从项目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个月。

（4）被保险人：乙方、施工单位、分包商、供应商、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5）该险种可附加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2.1.4 建设期其他险种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符合谨慎运营惯例的、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乙方也应予以投保。

12.2 运营期保险

12.2.1 运营期投保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实际竣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符合第 12.2.2 款至第 12.2.4 款要求的保险。运营期内，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或无法从保险公司处取得该种保险的，则乙方没有义务取得该种保险，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其他具有类似保险内容的险种或其他能有效转移相关风险的保障。

12.2.2 财产一切险

(1)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由乙方占有、使用或管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仪器和其他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3)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4)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2.3 运营期第三者责任险

(1) 责任范围：因运营、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3)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4)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2.4 运营期其他险种

其他符合谨慎运营惯例的、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乙方也应予以投保。

12.3 保险公司及保险单据

对于上述建设期保险和运营期保险，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后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有效保险证明文书或向甲方出示相关保险单据原件，证明乙方已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投保，同时还应向甲方提交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时亦应及时将相应材料提交给甲方。

12.4 未能取得和保持保险

(1) 乙方未按时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建设期保险或运营期保险的，则甲方有权购买该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保函项下的款项或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用于购买该等保险，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为购买该等保险而承担的相关支出和费用。

(2)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3)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公司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上述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2.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取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取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保险公司就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以上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第四章、投资计划及融资要求

第 13 条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相关概念

13.1 PPP 投资预计总额

根据项目相关已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47514.24 万元，包括：建设工程费用 40194.45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394.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79.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45.93 万元。

项目可研建设投资总额 47514.24 万元，扣除建设期利息测算差额 23.3 万元，则本项目 PPP 投资预计总额应为 47490.94 万元。

13.2 PPP 投资完成总额

凭祥市财政局在第 34.3 款所约定的审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竣（交）工财务决算和该审计（核）报告作出批复，经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所确定的项目竣工实际完成投资即为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

13.2.1 社会资本方应投资额

（1）社会资本方预计应投入总额

丁方建设预计应投入总额=PPP 投资预计总额（47490.94 万元）-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950.00 万元）-甲方负责的前期费用（1538.08 万元）=45002.86 万元。

（2）社会资本方实际应投入总额（丁方回报计算基数）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政府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价，丁方实际投入总额（社会资本实际运营补贴测算基数）=基础值-丙方注册资本金-丙方资本公积-甲方支付的工程前期费用-甲方投入的其他资金（如有），其中基础值的认定情况为：

经政府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投资控制价+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以政府审计的金额为准）；经政府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经政府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

13.2.2 政府方应投资额

（1）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政府方资本公积为 850.0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同步投入。

（2）部分工程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5 万元、可研专家评审费 9.2 万元、岩石勘察 255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设计费 1165.88 万元、环评 3 万、水土保持 27 万

元、压覆矿地质灾害评估 10 万元、氡土壤检测 15 万元、办公工作经费 5 万元。总合计：1535.08 万元

(3) 本项目如在实际竣工日及之前还能获得其他政府补贴、补助资金，则甲方可将之作为甲方建设资金投入项目或用于冲减项目建设成本（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征地拆迁费、监理费等），即在按照第 13.2.1 款确定社会资本回报基数时作为政府方在建设期投入的其他资金进行扣除，有关部门对该等补贴、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获得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的，则甲方在支付后续运营补贴时，相应扣减；如本项目获得其他政府补贴、补助资金（对该项目的奖励资金除外），由甲方优先用于运营补贴的支付；有关部门对前述补贴、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 14 条 投资上限控制责任

14.1 投资支出控制额

项目按本合同“35.2.3 审计依据”进行建安费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投资控制价）的部分，属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超过投资控制价的，超过的部分为若为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以政府审计的金额为准），则计入丁方回报计算基数；若为乙方导致，则由乙方自负，不计入丁方回报计算基数，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要求任何补偿。

14.2 对于项目改扩建、提标改造的控制责任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自身经营/运营需要拟对项目改扩建或提标改造的，应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该部分投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补贴义务，不得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14.3 政府方原因增加投资的补偿

若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乙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获得补偿：

(1) 申请临时调整政府补贴方式获得相应补偿；

(2) 申请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直接补偿。

第 15 条投融资要求

15.1 投融资的基本要求

(1) 根据第 13.1 条，本项目 PPP 投资预计总额应为 47490.94 万元，鉴于注册资本金设定为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8500.00 万元，预计建设期利息为 1722.63 万元，故项目至少尚需融资 36268.31 万元（PPP 投资预计总额-注册资本金-资本公积-预计建设期利息，实际需融资额以丁方实际建设应投入总额计算），该融资责任及相应的融资成本、风险均由丁方及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需运营资金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筹集投入。

(3)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科学、高效地筹措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

(4) 项目融资款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项目之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或融资款不足，丁方应以自有资金、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款，保障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之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运营。

(5) 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乙方不得将其融资活动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任何形式转移或转嫁给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

(6) 甲方和丙方应配合乙方向贷款机构合法、合规提供贷款所需要的文件及数据，如因甲方和丙方未配合乙方向贷款机构提供贷款所需要的文件及数据，导致贷款融资没有按本合同 15.5 条规定时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应同意乙方申请宽限期。

15.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

本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为准。贷款人所要求的项目资本金超过乙方注册资本的，由乙方、丁方负责解决。

贷款人依法对本项目资本金的落实、投入、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核时，需要对政府性投入资金进行核实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性投入资金进行验资、审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融资方案

对于丁方向甲方提交的融资方案，乙方有义务继续执行，乙方认为融资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报请甲方批准后执行。

15.4 融资交割的要求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方可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 丁方已依法向乙方全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 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与贷款人签署所有融资文件，融资额度需满足项目建设（参照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融资文件要求之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豁免。

15.5 融资交割完成期限

融资交割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 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宽限期，宽限的期限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时间为准。

15.6 融资文件应具备的条款

乙方（包括丁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促使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或者促使贷款人另行向甲方出具包含下列条款的承诺函：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乙方或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15.7 融资文件的备案

乙方（包括丁方）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项目融资文件后，应在能够向甲方提供相关融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其他文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包括丁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15.8 资金的到位和支出

乙方负责筹措和投入的各类资金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融资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贷款人的要求及时足额到位。对于该等资金的支出，应以满足项目

的实际建设和运营需要以及有关规定为原则。

15.9 财务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此外，乙方还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财务记录，甲方有权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到上述地点进行查阅。

15.10 专门资金账户

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专门账户的余额、交易对账单等事项及乙方注册资本的到位、相关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5.11 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保证

(1) 乙方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出资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占股比例同步投入，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 个月内编制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15.12 财务管理相关报告

合作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在甲方合理确定的周期内提交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年度资金使用预算等财务报告；

(2)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每年度的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必要的财务资料）；

(4) 甲方合理要求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此外，乙方每年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项目公司董事会通过选定并经甲方认可。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16.1 投资、融资监督主体

甲方作为本项目投（融）资的监管人，有权对乙方投（融）资的具体行为、相关进度和实施过程等进行监督。

16.2 监督方法和手段

（1）为合法、顺利实施项目之目的，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合理建议，并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对于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6.3 监督范围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的投融资资金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予以配合：

- （1）筹集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是否抽逃、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7）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9）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10）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第 17 条 前期工作内容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立项、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批、节能评估报告及报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征地拆迁、正式用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勘测、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报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工作）等。

第 18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2）甲方应继续完成的前期工作：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批、节能评估报告及报审、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正式用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等。

（3）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任务外的其他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配套基础设施。

第 19 条 征地拆迁

（1）甲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及其他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及拆迁工作。丙方、丁方根据项目征地拆迁的完成进度逐步投入项目资本金。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如因就征地拆迁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产生的相关损失，届时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建设期应相应延长。

（3）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等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的交接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前期工作文本、项目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于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乙方有义

务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乙方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对于甲方提供材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向甲方反馈，但甲方未及时补充修改，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补偿。

第 21 条 乙方对前期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前，已经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认可该等文件的内容并承诺与前期业主妥善交接相关事宜。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对于甲方、乙方各自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如甲方承担的部分费用需要乙方承担的，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与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签署三方协议，将甲方已依法选定了第三方为项目提供服务，并签署了协议的，在等协议项下付费义务交由乙方承接。乙方应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相关费用政府方已经实际向第三方付费的，应视为政府方替项目公司垫付，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贷款获得批准后 90 日内向政府方返还，乙方按照该等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第 23 条 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与乙方交接必要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3）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形式协助或协调乙方完成前期工作；
- （4）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 24 条 前期工作监督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及相应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监督，亦可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

第六章、工程建设

第 26 条 工程建设任务分解

26.1 甲方主要任务

(1) 积极协调有关各方为建设提供项目建设所需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建设的必备条件。

(2) 按照计划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工程建设用地，并确保乙方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实施项目工程的建设而合理使用区域内的工程土地；甲方未按时提供建设用地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65.10.1 款第（5）项处理。

(3) 协助乙方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获得、保持相关批准/许可/审批。

26.2 乙方主要任务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上限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建设责任和风险，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工竣工并正常运营，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2) 在建设期内，开始工程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

(3)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建设规模、批准的设计文件、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就施工单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 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验收后发现的缺陷。

(5) 保证项目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规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6)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责任，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保障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任何损失、损害。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确保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施工单位的雇员（包括分包人的雇员）都经

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7) 接受、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管和建设期绩效考核。

(8) 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9) 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在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原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

(10)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第 32.3 款的约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26.3 工程建设程序法律适用

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合同未明确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惯例执行。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对于乙方在建设期开展工作需办理的审批事项，甲方应与有关部门协调，并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乙方则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第 28 条 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要求

28.1 对乙方采购的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优先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工程物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数量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3)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或重新订货。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

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在取得甲方的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雇佣施工单位（包括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承包商、供应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不得将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因素作为乙方不接受检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延误、工程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对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雇员的作为、不作为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雇员的作为、不作为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乙方与施工单位等承包商、供应商签署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包含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条款。

28.2 检验与报告

28.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本项目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2）乙方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甲方在接到邀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或不参检。甲方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自费参检的，应在参检通知中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3）甲方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28.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乙方已在第 28.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甲方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8.2.3 未能按时参检

甲方未能按第 28.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乙方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甲方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乙方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划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8.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乙方应在其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的五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甲方。乙方（或为乙方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甲方（包括其授权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8.3 乙方对施工单位的督促

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督促：

（1）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和工人/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工人/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不利后果。

（2）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署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单位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督促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5）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及后续营运的质量和安。

28.4 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28.4.1 监理的采购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采购、选定，采购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义务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的进行全面过程监理，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若在乙方成立之前，政府方已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的，应在乙方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乙方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实际承担的该等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28.4.2 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确定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并对项目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当接受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专业建议。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项目施工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对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结算等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对本 PPP 项目投资进行控制，并接受甲方对委托行为进行监督，产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第 29 条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9.1 建设进度

29.1.1 项目主要进度日期

本项目工程应在计划开工日（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含当天）开工，并在计划竣工日（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含当天）实质上完成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也即，乙方应保证在计划开工日之前（含当天）到达实际开工日，并在计划竣工日之前（含当天）到达实际竣工日。

29.1.2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所约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后__30__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该管理方案进行建设，但不得以管理方案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违法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作为乙方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进度

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乙方不得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 项目开工后，乙方应在每月的前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关于上个月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的书面报告，该等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项目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5) 乙方应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坚持按计划、程序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29.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包括软件）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安全目标：无重、特大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标准、规范：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1(体育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建标——2009；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建标——2009；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建标——2009；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45-042-2016；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DBJ45/003-201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11/T 1315-201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11/T 1315-2015）；

等国家、地方规定的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的，则视为同意该方案。如甲方经审查后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对于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视为：

①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者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②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法律或本合同所要求的与质量安全保证有关之义务或责任。

(4) 如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未达到合同要求，与相关标准、规范或质量和安全要求不符的，按如下处理：

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之处，并相应要求乙方采取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整改措施。

②乙方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则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其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③如乙方提出的异议明显不能成立或未按前述第②目的约定提出书面异议，且又未按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必要的纠正或整改（无论甲方要求整改的证据是否充足），一切风险、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的，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停工、罚款等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乃至刑事处分的，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9.3.1 验收通知和验收

甲方认为其需要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应合理提前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中载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9.3.2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甲方认可。

因应甲方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9.3.3 再检验

甲方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其中，乙方已按第 29.3.1 款约定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的，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划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第 29.3.1 款约定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的，无论隐蔽工程是否合格，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9.4 安全文明施工

29.4.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本项目安全目标：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目标：创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及以上。

(3) 乙方应遵守法律、相关技术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相关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有条件的现场，乙方应实行封闭管理。

(4)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相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将安全生产落实到人，保证项目安全目标顺利实施。

(5) 对专业性较强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工程，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监督、督查施工单位单独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论证。

(6)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包括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7) 施工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此等安全防护措施方案须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8) 本项目如需要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的，乙方应在实施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的认可，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9)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力措施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29.4.2 劳动安全保障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加强相关安全教育工作，提供劳动保护和必要的生活环境，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29.4.3 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应就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发生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填写相关《事故快报》。与此同时，积极作好以下工作，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调查事故、分析事故、写好调查报告等各项事宜，按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29.5 项目经理

29.5.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是甲、乙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或丁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其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丁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其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或丁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或丁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9.5.2 项目经理的驻场时间要求

本项目竣工前，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同时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29.5.3 项目经理的更换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

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本 29.5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 29.5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29.5.4 施工过程中需甲方协助办理的批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第 3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0.1 工程变更的认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如下情形的，应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30.2 款至第 30.7 款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项目工程的关键设备的规格参数；
- (5) 改变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6) 改变项目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7) 软件功能需求及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如有）。

30.2 工程变更的前提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 (1) 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 (2) 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
- (4) 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5) 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6)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7) 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8)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30.3 工程变更的程序

30.3.1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

甲方根据第 30.2 款之约定或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工程变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①如乙方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建设投资变更、增加的合理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提交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②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A、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B、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C、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D、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E、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应在 10 日内对此等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①甲方接到乙方接受变更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

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要求。

甲方在发出的变更要求中，未能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甲方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执行。

（4）乙方根据本 30.3.1 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30.3.2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

符合第 30.2 款所约定情形的，乙方可提出工程变更，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乙方应按照第 30.3.1 款第（2）项第①目的要求提交书面建议报告；乙方未提交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其后果亦按照第 30.3.1 款第（2）项第①目的约定处理。

（2）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应在 10 日内对该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同意、否决、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其他工作：

①甲方接到乙方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同意变更要求。

甲方在发出的同意变更通知中，未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乙方收到该等通知之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②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的，乙方不得实施工程变更；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向乙方发出同意通知，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乙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恢复原状，相关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乙方根据本 30.3.2 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30.4 紧急性变更

情况紧急，不立即实施工程变更会导致本项目遭受严重损失或不可弥补之损害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此项变更。乙方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甲方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乙方项目经理。

(2) 乙方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能在紧急性变更指令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乙方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乙方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乙方对甲方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30.5 变更投资的确定

变更工程导致的建设投资变更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投资价款；

(2) 本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确定变更投资价款；

(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有关市场价格信息中相应或类似经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单价确定变更投资价款（有相应的按相应的单价执行，无相应的按类似的单价执行），国家主管部门与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单价不一致的，按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按照上述三项约定的方法仍不能确定确定变更投资价款的，由双方通过协商

方式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30.6 工程变更的风险承担

30.6.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错漏并相应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形，成果文件主要包括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造成建设工期推迟、延长的，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期予以相应的宽限；造成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支出请求甲方按照第 14.3 款之约定予以补偿，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等风险和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0.6.2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包括甲方发现乙方负责的成果文件存在错漏并相应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形），项目建设进度（包括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等情形）、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同意该等情形的工程变更，均不豁免、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运营补贴、补助及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30.7 工程变更未尽事宜

工程变更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和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与基本建设程序相冲突的，则以基本建设程序为准。

第 31 条 工程的延误

31.1 工程延误的通知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工程延误的任何事件时，或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建设期绩效考核所要求的进度日期时，应在能够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误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误事件发生的种类、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误或延误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或延误的天数；
- (4) 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
- (5)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6) 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乙方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

进展报告，但延误通知的发出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此等情况下，如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延误，且该延误系由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则甲方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措施以达到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31.2 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延误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影响到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的，项目建设期应相应延长，且乙方不因此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流行病或疫情的；

②地质情况复杂的，如地质灾害发育强烈；地形与地貌类型复杂；地质构造复杂，岩性岩相变化大，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不良；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等；

③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的；

④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的延误；

⑤政府部门不当行为导致的延误；

⑥法律强制性规范、标准所要求的延误。

(2) 当前项约定所列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减少延误的措施或适当的保护措施，并按照在觉察或发现该等事件的发生后，不可延误地立即通知甲方；通知的内容按第 31.1 款的要求执行（不包括第 31.1 款项下发出延误通知的时限要求），同时注明要求延长的日期。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32.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时，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按时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修

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就项目的性能指标减低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32.2 专项验收

(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2) 需要对货物进行验收的，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条件。

32.3 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实际竣工日之后6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 (1) 贰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2) 贰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3) 贰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32.4 工程竣工结算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甲方提前接受后由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至甲方，甲方应该在3个月内出具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初核结果，但甲、乙双方不能就该审定报告内容达成一致的情形除外。乙方以此工程结算审定结果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上报。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崇左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期相应的材料市场价格为准（无信息价的由乙方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 (1) 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部分据实调整。

(2) 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部分据实调整。

(3) 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 5%部分据实调整。

(4) 人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 33 条 工程建设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和缺陷修复责任。乙方与施工单位所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施工单位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4 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

34.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报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送甲方和有相关职能的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机构。

除乙方负责完成的投资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还应当反映政府方有关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所实际完成的前期费用等投资（如有），甲方应当为此提供必要的材料。

34.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34.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

对于乙方编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甲方有权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政府审计机构）或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并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应及时交财政局批复。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实际完成投资金额及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以按照有关部门依《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审计（核）、批复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依据见于第 35.2.3 款。

乙方在编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送给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后，甲方应促成相关政府部门在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及批复。六个月内若审计仍无结果，甲方以乙方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测算运营补贴金额并支付，待审计确认决算完成后多退少补。

第 35 条 建设监管

35.1 常规性监管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对乙方负责的项目建设进行常规性监管：

（1）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

（2）甲方有权根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相关规范和要求、本合同相关条款，并可参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安全和质量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施工单位等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乙方负责的建设内容、实施的建设行为做到合法合规、科学高效，以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

为此，在不影响工程施工和乙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到项目任何施工区域、乙方办公场地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乙方有义务对检查活动给予充分配合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陪同检查，提供进入建设场地、办公场地的必要便利条件，提供检查工作所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所需查看的各种方案、设计、资料 and 文件等。

（3）甲方监督检查工作的时间和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

（4）甲方应负责对其代表、雇员、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在工程现场的明显位置以标牌明示其相关安全规定。因甲方的代表、雇员、派出的检查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质量缺陷的，甲方实施监督检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就某项工程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乙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责任方为甲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建设期相应延长。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建设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建设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7) 监督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第 74 条保密条款执行。

(8)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轻、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也不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35.2 审计监管

35.2.1 审计监管范围

除第 34.3 款所约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外，甲方还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开工前审计、在建审计、结算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的内容具体包括：投资立项审计、设计（勘察）管理审计、招标投标审计、合同管理审计、建设项目资金审计（包括资金的筹集、来源、到位与使用情况）、工程管理审计、工程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建设项目物资审计、项目建设及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尾工工程审计（如有）、基金收入审计、结余资金审计等。

35.2.2 审计方法

相关审计人员有权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对相关工程进行随机抽样、定点开挖，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配合、支持、协助相关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5.2.3 审计依据

审计活动及报告适用的依据、规定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范性文件如有变更，

按最新文件执行)：

(1) 本项目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 由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 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6)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修订本)》；

(7) 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8)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0)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12)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3)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4) 《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

(15)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和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16) 材料、设备价格按本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平均值汲取，信息价缺项时，按市场询价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取；

(17) 其他应适用于本项目的依据、规定、办法和规范性文件。

第 36 条 放弃建设

36.1 放弃

乙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36.2 视为放弃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除非该情况系由不可抗力所导致：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未能在计划开工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连续15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 (5)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后单次持续30工作日以上，或累计60工作日以上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 (6)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工程竣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7)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超过建设期12个月仍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
- (8) 其他可视为实质上已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建设的行为。

第 37 条 建设期的介入和临时接管

37.1 甲方的介入和临时接管权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乙方重大违约）有直接介入、临时接管项目建设的权利。介入权、临时接管权是甲方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根据第 37 条约定介入或临时接管前，乙方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介入或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料。

37.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可介入项目建设：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职责；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通知。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该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7.3 乙方重大违约情形下的介入和接管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按照有权介入或临时接管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取代乙方实施项目之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竣工：

①发生第 37.2 款第（1）项至第（3）项所述情形之一，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

②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③根据 36.2 款之约定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甲方根据第 37.3 款约定介入、临时接管项目建设的后果如下：

①甲方介入、接管项目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促使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竣工。

②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接管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此外，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介入、接管项目建设，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有权解约方按照第 68.4.4 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为止。

第 38 条 建设期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取保函、追索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实际竣工日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得出建设期绩效考核的最终结果。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 9《绩效考核》。

第七章、运营和服务

第 39 条 项目运营任务分解

39.1 甲方主要任务

运营期内，甲方有义务协调供水、供电、排水等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经营/运营，协助乙方办理、获得、保持项目经营/运营的相关行政管理批准/许可/审批。

39.2 乙方主要任务

39.2.1 乙方的运营工作要求

(1) 运营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接受、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管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2) 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项目经营/运营所需要的行政管理批准/许可/审批，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3)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运营维护手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巡查和维护，确保项目场地、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义务，制定相关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乙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39.2.2 运营成本和支出承担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运营费用：运营成本包括人工费、水费（实际缴纳额）、电费（实际缴纳额）、日常维护修缮费、电梯维护费、智能系统维护费、保险费、游泳馆运营费用、绿化费、垃圾清运费管理及其他费用；

(2) 项目的规费、税金测算根据预测的运营补贴和项目的成本等按相应税种和费率计算（不含企业所得税），如测算所取税率与实际发生税率不相符或者因国家、地方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残保金（不含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增加或减少等时，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率计入现金流出，从而调整当期运营补贴；由于政府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税金滞纳金与罚款，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 40 条 正式运营

本项目运营期期限为 13 年，自运营日起算。

第 41 条 运营服务内容和标准

41.1 运营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主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场馆、游泳池、疏散活动平台、地下室、停车场和辅助设施等的物业服务，包括建筑结构及外形的维护、给水排水、变配电、通风空调系统、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绿化、草坪植被保养、日常性卫生保洁、日常安保、秩序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①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及建筑外形等）；

②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供水、供电、通风空调、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

③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室外公共广场、道路、水电设施等）；

④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⑤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

⑥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⑦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记；

41.2 运营服务标准

① 运营期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日常考评、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主要内容见附件 9《绩效考核》，运营期内若国家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动，甲方有权针对涉及变动的考核指标调整考核指标要求。考评主体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完成年度考核后，应出具相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给出考核分数及扣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乙方对考核分数情况存在疑问的在评价报告公布后 7 日内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可进行修改。

② 乙方应承诺如果在运营期间国家、自治区、市有新的法律和规定出台，即按新的法律和规定执行。

③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和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打分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第 42 条 运营服务变更要求

除了第 41.1 款已经明确的运营服务项目外，乙方需要另增其他服务或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 43 条 乙方开展经营/运营的相关制度

43.1 年度经营计划

进入运营日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首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运营期首年度不满 90 天的，其年度经营计划应与次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合并编制，提交时间仍为进入运营日后1个月内；此后，每年度的12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乙方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经营目标的测算和预判，对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应收帐款周转率、成本控制、产值、增加值等指标的量化和比较，企业自身与经营有关的重点工作安排情况，社会和公益保障目标，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情况，围绕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且内容应当合法合规、符合业内常识和商业逻辑；

(2) 已依乙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通过；

(3) 对于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应纳入乙方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奖惩、决定续聘或解聘的考核指标。

甲方有权对经营计划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43.2 临时报告

乙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股东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43.3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乙方应参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归属于甲方但由乙方占有、使用的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应当在到达运营日后1个月内报甲方备案，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
- (2) 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
- (3) 项目资产的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

43.4 合同备案制度

乙方为运营本项目而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包括再融资合同）的，应在能够提供相关合同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该等合同文件原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

43.5 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运营事项和特点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44.1 运营维护手册

乙方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在进入运营期1个月内报送甲方批准后执行。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形对手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乙方需要对手册进行修改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对于乙方编制的运营维护手册，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也不应视为甲方应对运营维护手册的准确性、经济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44.2 设施运营、维护的规范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范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操作维护手册、指导和建议；

- (3) 本合同及附件、绩效考核办法;
- (4) 经确认的运营维护方案;
- (5) 谨慎运营惯例。

44.3 运营期大修

运营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进行一次大修（即移交前进行一次大修），大修费暂定 803.89 万元（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测算费用），实际大修费用以经评审后的大修费用为准，据实结算。大修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

大修标准：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正常使用需要，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要求见于第 50.5 款。

44.4 运营维护的补救义务

(1) 项目的运营维护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第三人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失的，乙方也应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2)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前项所约定之补救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就补救发生的费用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或通过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向乙方追偿。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也不应豁免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4.5 运营维护、修理的记录要求

乙方应确保：

- (1) 对运营管理、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如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有义务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第 45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45.1 甲方提出的情形

甲方在运营期内需要对项目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相关方案制定、实施和资金筹措、投入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45.2 乙方提出的情形

乙方在运营期内因自身经营需要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适用第 12.2 款的约定。

45.3 项目设施的重置

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并自行承担费用，重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报废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除合理资产报废事项外，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重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在届时产出标准要求。乙方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30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 46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在任何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或在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的办公场所，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督促乙方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陪同检查，提供进入项目场地、办公场地的必要便利条件，提供检查工作所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所需查看的各种方案、设计、资料和文件等。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

①进入运营期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该季度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报告；

②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年度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③在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任何其他经营、运营管理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第 47 条 运营期的介入和接管

47.1 甲方的介入和接管权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乙方重大违约）有直接介入、临时接管项目

运营的权利。介入权、临时接管权是甲方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根据第 47 条约定介入或临时接管前，乙方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介入或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47.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或临时接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可介入或临时接管项目运营：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临时接管通知。在甲方介入、临时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该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7.3 乙方重大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或临时接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不改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或实施临时接管：

①第 47.2 款所述之第（1）项至第（3）项情形中，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

②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威胁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③乙方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⑤乙方法人主体资格被终止或撤销。

(2) 在第 47.3 款所约定的情形下，任何因甲方介入、临时接管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或通过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介入、临时接管项目运营，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停止对项目的介入和临时接管。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第 68.5.3 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为止。

第 48 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运营补贴、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直至接管项目、解除合同。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 9 《绩效考核》。

第八章、项目移交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在过渡期之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委派 3 名代表和甲方委派 3 名代表组成。如本合同提前终止，需要成立移交委员会的，则移交委员会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成立。

移交委员会应定期围绕资产移交、运营维护相关移交、产权过户及移交前大修等移交内容进行会谈，必要时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并明确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应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事宜。

移交委员会应在过渡期最后的三个月前确定资产评估方案、移交项目资产清单、性能测试方案及移交程序。

第 50 条 项目移交内容

50.1 移交代表

甲方和乙方应在移交日的六个月前明确各自负责移交事务的代表，并向对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移交代表的具体权限以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50.2 移交方式

50.2.1 正常的移交

正常的移交即为 15 年合作期届满后的移交。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 50 条的约定，在项目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向甲方或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设施。

50.2.2 提前的移交

提前的移交即为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提前的移交应优先适用第 52 条的约定。

50.3 移交日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进入移交期间后向甲方或接收人移交交接标的物，并在移交日前将交接标的物全部交接/移交完毕。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乙方不得实施移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接收人同意接收或所实施的移交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除外。

50.4 移交范围

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如下标的物：

- (1) 本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3) 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4) 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各种图纸、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设备修理记录、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5) 项目用地和项目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6) 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7) 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8)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

(9) 保证甲方、接收人继续正常运作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在正常的移交情形下，乙方应确保：以上项目场地、设施、资产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负担、所有权约束和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性质的索赔权、请求权。截止至移交期间的首日，不得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经甲方书面同意保留或豁免的除外。

50.5 移交前的最后恢复性大修

50.5.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期限

乙方应在过渡期的前6个月内对项目设施设备开始并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设施设备达到移交要求，具体的实施日期由移交委员会在过渡期前确定。

50.5.2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的内容和具体实施时间应在过渡期前由移交委员会确定。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大修方案，并按照大修方案进行大修，大修费暂定803.89万元（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测算费用），实际大修费用以经评审后的大修费用为准，据实结算。大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定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和数据应作为移交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0.5.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标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基础设施满足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

50.5.4 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后果

如果乙方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通过提取移交维修保函或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补偿甲方支出的最后恢复性大修之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之支出的详细记录。

50.6 有关协议的转让

50.6.1 与第三方相关协议的转让

乙方在与第三方订立有关运营的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项目相关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如乙方订立的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能履行完毕的，则乙方应在签署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该等合同，由乙方对之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在移交前，乙方应当通知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与甲方或接收人确认尚未期满之义务的履行，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并促使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材料。

50.6.2 技术的转让

乙方应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即应将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所必须且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50.6.3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关于项目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甲方或接收人接受的，则甲方应支付或退还移交之后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甲方或接收人不接受的，则由乙方自行处理。

50.6.4 备品备件的移交（如有）

在移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或接收人无偿移交并能保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 3 个月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此外还需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或接收人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50.6.5 人员的接收及培训

合作期届满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在职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职业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甲方和接收人有权以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在到达移交期间之后聘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员工，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负责对未获甲方、接收人聘用的员工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甲方、接收人需要在移交前派驻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过渡期的最后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尽最大努力使之对于有技术要求的系统、设备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和相应管理要求。

50.6.6 移走无关物品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自费移走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及第50.4款移交范围之外的物品。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前移走该等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或将之置于合适的地点保管并告知乙方。此等情形下，甲方处置、移走、运输、保管无关物品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费用。

第51条 移交质量要求和验收程序

51.1 移交质量要求

在移交期间，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道路、桥梁情况及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以上；
- (2)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 (3)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 (4)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51.2 移交验收程序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完成后，并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代表（如有）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性能测试、移交验收，乙方有义务使测试所得的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届时的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发现存在非正常减损、预计使用寿命减少、所测参数不符合要求等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

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后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的，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乙方承担甲方自行修正的风险和费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之支出的详细记录。

5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乙双方应依法各自负担完成移交所需的税金和成本。如果乙方未按第 50 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51.4 移交质量保证期

51.4.1 移交质量保证期期限

(1) 本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2) 移交期间内全部完成交接标的物交接/移交的，移交质量保证期自移交日起算。

(3) 移交期间内不能全部完成交接标的物的交接/移交，如果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的，移交质量保证期自交接标的物全部完成移交之日起算；如果系因甲方或接收人怠于接收交接标的物等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的，移交质量保证期则自移交日起算。

51.4.2 移交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责任

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如下保修责任：

(1) 甲方发现交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运行的，可向乙方发出修理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自费修正相应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此等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如果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者修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乙方有义务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向甲方赔偿、补偿，此时甲方有权通过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形式获得上述赔偿、补偿。

(2) 前项所约定的修理通知应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第 51.4.2 款所约定的保修责任。

(3) 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乙方对项目的保修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 52 条 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

52.1 提前移交范围

本合同在合作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如有）等均应列入移交范围；具体的移交范围应在遵循公平、诚实信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任何人不得从其过错行为中获利等原则的基础上并结合第 50.4 款、第 69

条等约定和项目的实际状况确定；其中，本合同在建设期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便甲方继续实施工程）：

（1）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乙方提供的合格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

（2）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3）向甲方提交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甲、乙双方对于移交范围存在分歧的，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52.2 提前移交程序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自其发出或其收到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后2个月内制作项目资产、设施清单报送甲方，并妥善做好资产、设施的保管、维护和保养；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资产、设施清单后1个月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的移交起讫日期（移交开始日、移交截止日）和进一步的时间节点安排，双方不能对此达成一致的，则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52.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移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移交，双方应根据公平、诚实信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则及项目的实际状况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第 53 条 交接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承担移交前交接标的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该等毁损、灭失系由甲方过错行为造成除外。

（2）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移交的，则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移交的交接标的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承担。

（3）对于已经接收的交接标的物，除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外，甲方或接收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第 54 条 移交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移交项目情况如项目设备设施完好率等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扣减相应的运营补贴（如有）。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 9《绩效考核》。

第九章、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5.1 项目运营收入构成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收入为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部分运营补贴。

55.2 运营补贴的计算和支付

55.2.1 年运营补贴上限额的计算公式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再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乙方每年获得的政府运营补贴的基准值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运营收入}_t) / (1+i)^t}{\left[\frac{1}{(1+i)^{r+1}} + \frac{1}{(1+i)^{r+2}} + \dots + \frac{1}{(1+i)^{n-1}} + \frac{1}{(1+i)^n} \right]}$$

公式中：

n-项目合作年限，本项目为 15 年；

i-折现率为丁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的报价；

t-第 t 年；

r-建设期年数，本项目 r=2；

现金流出 t-第 t 年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之和；

运营成本为丁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合作期年对应运营成本（包括人工费、水费、电费、日常维护修缮费、电梯维护费、智能系统维护费、保险费、游泳馆运营费用、绿化费、垃圾清运费、管理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文化艺术中心剧场以及出租收入、游泳池门票以及赛事收入、体育馆出租以及赛事收入、体育场出租以及赛事收入、机动车停车位以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收入、球场出租球场收入、便利服务店收入和广告收入，合作期限内，经营收入以实施方案中所附现金流量表的测算数据中的经营收入总额和分年经营收入包干。合作期内，经营总收入为 3402.27 万元。

55.2.2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详见第 13.2.1 款第（2）项约定。

55.2.3 运营期首末自然年度运营补贴上限的折算

乙方在运营期首年度和最末年度所得的运营补贴之上限分别按照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折算确定。具体的折算方法为：

首年度运营补贴之上限=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365天×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最末年度运营补贴之上限=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365天×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55.3 运营补贴的支付

(1) 运营补贴支付方式及时间

自项目投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项目实施机构按每年两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其中，每年度的 月 日前，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申请预拨付当年运营补贴上限额的 50%，实施机构审核后上报凭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凭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运营补贴费用拨付至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支付给项目公司；每年度的 12 月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报告；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 月 日，向实施机构申请支付剩余补贴，实施机构审核后上报凭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凭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剩余运营补贴费用拨付至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在双方约定日期支付运营补贴给项目公司。

(2) 项目发生调概时的支付方式

若本项目发生调概（非乙方/丁方原因），且超出部分小于 10%时，乙方将以子项目为单位在竣工决算后重新测算运营补贴金额（决算时间：应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乙方将竣工决算提交政府审计后，三个月内若审计仍未出具项目结算价的初核结果，甲方按照乙方重新测算运营补贴金额支付，待审计确认决算完成后多退少补。

若本项目发生较大工程变更（超过 10%）或上调概算的情况，另行协商。

第 56 条 服务价格的调整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达到一定年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重新核定运行补贴成本包干价格，甲方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重新核定的包干价格执行，并调整相应的运营补贴。

第 57 条 试运营和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57.1 项目提前竣工的试运营成本承担

本项目中的子项目若有提前完工，则先行投入运营，增加子项目运营期，提前运营

发生的运营成本经考评组考核报甲方审核后，按照当年考核结果据实给予乙方当年提前运营的运营成本，但提前运营期间每日的运营成本不得超过对丁方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报价所折算得出的每日运营成本，否则甲方有权只按后者计付试运营补贴，子项目完工并正常运营的，经考核组考核合格后，可给与适当奖励。

57.2 超额收益分享

合作期限内，经营收入以本实施方案所附现金流量表的测算数据中的经营收入总额和分年经营收入包干，合作期内，经营总收入为 3402.27 万元；由政府方每年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经营收入每年审计。年经营收入在年包干金额内的，归项目公司所有，政府方不参与分红，也不负责支付不足部分；超出部分属于超额收入，年经营收入超出当年包干收入的，扣除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后形成的净利润由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足以构成不可抗力的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59.1 不可抗力事件构成要件

构成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1) 不可预见性。各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能合理预见到的。

(2) 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

(3) 不可克服性。各方对于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 履行期间性。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署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

59.2 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要求

不可抗力事件应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59.3 发生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不可抗力仅造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暂时困难，则可应允许债务人迟延履行，且免除相应的迟延履行责任。

(2) 如果不可抗力只造成合同债务人的履行部分不能，则应变更合同内容，免除债务人相应的履行义务。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过长，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损坏严重而不可修复/不值得修复的，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应适用第 61 条的约定。

59.4 不可抗力不影响无关义务的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其他义务的履行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59.5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该等通知应包括对事件预计持续时间和对于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估计；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尽力恢复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9.6 积极购买保险的义务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60 条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60.1 甲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的情形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形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履行其合同义务：

(1) 凭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凭祥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等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包括层级更低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凭祥市人民政府及其下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充公或国有化。

60.2 乙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情形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形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履行其合同义务：

(1)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而引起的任何批复、批准的撤销；

(2)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人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疏忽、违约或责任；

(3) 因乙方或乙方的承包商、分包商未能妥善处理劳资关系而导致的罢工；

(4) 项目设施的任何潜在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1 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过长的处理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项目不能正常实施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二章合同解除程序执行。

61.2 项目不值得修复的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致使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 %，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2)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二章的约定执行。

(3)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可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协议。

第 62 条 法律变更

62.1 政府方可控和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第 60.1 款所约定之情形应视为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等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制定、修改和废止应视为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62.2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补偿

(1) 在项目运营期内的任何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预计或实际造成乙方运营支出累计增加的金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1000000.00）但又未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00）的，且该等支出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应适用下列第（2）项、第（3）项之约定；

(2) 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但如果同时存在对于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的，则甲方所给予的补充应根据对乙方有利的因素相应抵消或扣除。

(3)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前述第（1）项约定的补偿，则应在知道该项所约定之法律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4) 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所增加的运营支出超过 500 万元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62.3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1)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甲方和乙方中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该等法律变更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的行为，该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但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导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均有权按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2) 甲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等法律变更仅指的是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不得以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为由主张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等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第十一章、违约处理

第 63 条 违约行为认定

根据本合同各条款、附件所约定的甲、乙双方的职责范围，只要其中一方未达到其中任何一条款的要求，且又未取得对方的同意或豁免的，即可认为该当事人违约。

第 64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4.1 实际履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或继续履行本合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约定外，守约方可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暂时停止履行对待给付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此等情形下守约方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64.2 赔偿

守约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为了追讨损失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之赔偿，该等赔偿应由违约方承担。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违约方不因赔偿损失而豁免、减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 65 条 违约行为处理

65.1 违反声明和承诺的处理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第 2 条的声明、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方行使本合同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5.2 违反经营行为限制规定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8.1 款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纠正后，拒绝纠正或者不能在甲方所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3 乙方擅自变更住所地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擅自将住所地迁出凭祥市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4 乙方擅自处分经营权、项目设施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9.3.4 款、第 9.4 款、第 73.2.2 款等约定，擅自对项目资产、设施设备、项目经营权、本合同项下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设立担保等处分，或擅自变更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已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5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的处理

乙方解散、破产、清算、撤销、关闭、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6 乙方未依约提供保函的处理

65.6.1 未依约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处理

(1) 乙方和丁方不能按第 11.2.1 款的要求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每日伍佰万元（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的万分之二要求乙方和丁方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和丁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达 30 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和丁方未在第 11.2.2 款所限定的期限内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和丁方在收到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65.6.2 未依约提供运营维护保函的处理

(1) 乙方不能按第 11.3.1 款的要求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按柒拾万元的金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与运营维护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2) 如果乙方未按第 11.3.2 款的约定恢复运营维护保函或未按第 11.3.3 款的约定维持、更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全部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柒拾万元的金额提取届时有有效的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与运营维护保函一致），并在乙方完全遵守第 11.3.2 款及第 11.3.3 款的约定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65.6.3 未依约提供移交维修保函的处理

(1) 乙方不能按第 11.4.1 款的要求提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按肆佰万元的金额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范围与移交维修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移交质量保证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2) 乙方未在第 11.4.2 款所限定的期限内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

权发出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按柒拾万元的金额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移交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范围与移交维修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移交质量保证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能恢复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5.6.4 提取保函不足弥补损失的处理

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保函后仍不足弥补损失的，有权通过相应扣除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向乙方追索损失等方式向乙方索赔。

65.7 甲方不当提取保函的责任

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保函，但事后乙方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有效方式确定或证明甲方无权提取的，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等利息的利率按当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5.8. 投资、融资违约行为处理

乙方未照第 15.4 款和第 15.5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融资交割的，除非得到甲方的宽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融资金额的万分之二，逾期达到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9 前期工作违约行为处理

65.9.1 甲方违约

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乙方可根据影响程度作出工期延误的申请，甲方应给予相应延长项目竣工的期限，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解决。

65.9.2 乙方违约

乙方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甲方可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10 建设期违约行为处理

65.10.1 建设期违约的相关情形

(1)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服务不符合第 28 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并且在外观、安全、性能、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使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技术、规范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竣工验收的, 乙方应按第 65.10.1 款第 (3) 项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由于乙自身原因、施工单位原因等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项目工程未能在计划竣工日或之前竣工的, 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届时有效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延误期限达到第 36.2 款所约定之情形的, 则同时按照本项和第 65.10.1 款第 (4) 项的约定处理。

(4) 乙方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视为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接管项目, 并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 提取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根据第 36.2 款, 发生乙方放弃建设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之情形, 直接按乙方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处理。

(5)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的工程延误应相应顺延计划竣工日和项目合作期限, 如该延误是由甲方造成的, 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法得到批准后, 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 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 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 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并进而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竣工的, 甲方应对此承担延误责任和相应风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 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项目终止建设或累计停工超过 3 个月的, 视为甲方重大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10.2 建设期解除合同后的项目接管

建设期内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其与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履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甲方有权与该等单位就合同的变更或继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选择不进行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要求该等单位退场, 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5.11 运营期违约行为处理

65.11.1 运营期解除合同的情形

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接管项目:

(1) 运营期内乙方的年度运营绩效考核不合格, 甲方要求整改, 其拒不整改或下

一年度的考核仍不合格的；

(2) 项目工程虽然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在之后的运营期/合作期发现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恶性事件、重大生产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凭祥市人民政府决定乙方退出项目运营的；

(4) 在运营期间内，乙方绩效考核合格，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甲方书面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

(5) 发生第 47.3 款所约定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或实施临时接管的情形，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在停止对项目的介入、临时接管之后解除本合同，或不行使介入权、临时接管权而直接解除本合同。

65.11.2 运营期解除合同后的项目接管

甲方根据第 65.11.1 款解除合同的，应按照第十一章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相应通知，启动乙方退出程序。乙方在退出前需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并配合完成甲方对项目的接管，退出移交工作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65.12 项目移交违约行为处理

(1) 为确保项目移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需要对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责任进行修复，但该等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的，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乙方未按合同移交标准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第 50.4 款范围内的交接标的物全部移交完毕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移交履约保函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或接收人怠于接收等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移交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成本，并按该等费用、成本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65.13 财务违约行为处理

(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安排所承担的付款或支出责任，乙方未按时支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通过提取保函、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损失。

(2) 经甲方审核发现乙方虚增运营成本的，甲方有权按同等额度扣减应给予乙方

的运营补贴。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支付运营补贴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6 个月的（自应付日起算），视为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连续三个付款周期均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或在连续五个周期内有三次以上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视为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 66 条 社会资本擅自处分项目公司股权的处理

丁方因擅自处分所持有的乙方股权导致《投资合作协议》被解除的，甲方亦有权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章、合同解除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可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事由如下：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的；
- (2) 因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甲方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 (3)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且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 (4) 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行使该权利的；
- (5) 《投资合作协议》或《股东协议》被撤销、解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6) 甲、乙双方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8) 如果项目由于政府方原因被清理出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
- (9) 如果项目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被清理出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
- (10) 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事由。

第 68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8.1 甲方发出的意向通知

发生第 67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约定的事件时，或发生第 67 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的事件且不可归责于甲方的，甲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68.2 乙方发出的意向通知

发生第 67 条第 (1) 项、第 (2) 项所约定的事件时，或发生第 67 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的事情且不可归责于乙方、丁方的，乙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68.3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合同解除事宜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68.4 解除合同意向的失效和解除合同通知的发出

68.4.1 向贷款人的通知

(1) 一方根据本条约定发出任何解除合同意向通知时均应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副本。

(2) 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贷款人或乙方的债权人可通过介入项目而采取补救措施，但该等补救措施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同意实施补救措施的，则应视同为第 68.4.3 款所约定的情形。

(3) 如贷款人或乙方的债权人根据第 68.4.1 款约定所实施的补救措施不当，导致进一步损失或其他损害的，此等责任、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诺放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68.4.2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协商期

在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解除的措施。

68.4.3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失效情形

甲方和乙方就避免解除合同所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68.4.4 解除合同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后，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情形仍然持续的，则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对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甲方向丁方/乙方支付损失金额及违约金。丁方/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丁方/乙方未收回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经评估后一个月内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2) 丁方/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70%扣除甲方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丁方未收回投资额的 70%扣除甲方因社会丁方/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丁方/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丁方/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丁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甲方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

如计算结果为正，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不计息分次支付。

3) 法律变更：由甲方向丁方/乙方支付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丁方/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丁方/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

丁方/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丁方/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结果为负数，则丁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不计息分次支付。

5)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甲方向丁方/乙方支付损失金额评估值。损失金额评估值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不计息分次支付。

本合同在合作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相关违约金、补偿金的支付按如下表格确定：

提前终止情形及对应的价款表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1+B
二	丁方/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A2*70%-B-E
		运营期终止：A3*70%-B-E
三	法律变更	A1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1-C-D)
五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情形	A1

其中：

在建设期发生项目提前终止的：

A1：丁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丁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2：丁方/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

为准；

A3: 丁方未收回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 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 取值为 2000 万元；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 甲方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 若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2 - B - E$ ”以及“ $A_3 - B - E$ ”的值为负数时，则丁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若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等原因导致的协议的提前终止，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1 - C - D$ ”的值为负数，则丁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甲方对于乙方的价款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 若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第十三章、争议解决

第 7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0.1 协商及调解

本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内，应成立一个由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3 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对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项目协调委员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各方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70.2 款的约定。

70.2 诉讼

对于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之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义务并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权利，待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作出后再相应予以调整。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擅自停止、中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章、合同变更与转让

第 72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72.1 合同变更、修订申请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提出修订本合同的申请，待凭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72.2 合同变更、修订要求

对于合同变更、修订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②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

第 73 条 合同的转让

73.1 甲方的转让

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可由凭祥市人民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受，但该等继受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73.2 乙方的转让

73.2.1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可以：

①将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权、预期收益等相关权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抵押等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运营期届满前一年；

②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73.2.2 非为项目融资目的之转让限制

除第 73.2.1 款所约定之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下列标的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 (2) 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第 74 条 保密

(1) 对于商业秘密、特有技术及其资料、计算机程序、调查数据、研究报告、财务信息等保密信息，信息披露方已事先标记为保密的，信息接受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该等保密信息的秘密性，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披露方与信息接受方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或公共利益。

(2) 下列信息不得视为保密信息对待：

①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该公开的信息；

②信息披露方未事先注明要求保密的信息；

③可从公众领域、社会公众或其他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④信息接受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⑤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信息接受方独立发现的信息；

⑥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已拥有或掌握的信息；

⑦保持其秘密性会损害社会公众知情权或公共利益/安全的信息。

第 75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可在合同附件中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 76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工作人员企图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有义务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立即调查核实并按有关法纪进行处理。

(5) 任何一方（包括其工作人员）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不论数额大小均视为给付方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按照行贿金额的双倍计付违约金（如行贿金额的双倍低于20万元的，则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

第 77 条 不弃权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8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丁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①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②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③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合同各方当事人，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3) 一方如在通知中注明需要接收方出具书面纸质回执的，接收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该等通知的回执。

第 79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1 条 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署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

第 82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 20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 4 份，丁方执 6 份（乙方未签章前，甲方为乙方保管），其余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合同附件

附件 1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投标函

附件 3 社会资本方响应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附件 5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

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为止

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 60 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绩效考核

绩效考评作为 PPP 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的一种有效衡量、评价与监督手段，通过对项目全面的总结，不断提高项目的施工、管理、运营的水平，达到合理利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改进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项目实行运营补贴与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挂钩。

(1) 考评主体

考评主体为项目实施机构，即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应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2) 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

(3)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框架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移交绩效考核指标。由实施机构在项目试运营一年后对运营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可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运营成本支出情况，制定出符合实际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用性绩效根据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应符合下述规范要求：

质量需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

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环境保护参照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批复的要求来实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安全生产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TG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	1.1 建设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1.2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1 分；不健全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二、组织管理	2.1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p>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p> <p>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 0.5 分</p> <p>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1 分</p>
三、质量管理	3.1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	<p>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5 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 5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 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p>	<p>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0.5 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p>
	3.2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	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p>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0.5 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2 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3 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5 分。</p> <p>①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 30%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70%分值。</p> <p>②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 50%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p>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p>剩余 50%分值。</p> <p>③在不定期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p>
	3.3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四、进度控制	4.1 建设、技术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4.2 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4.3 施工进度控制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至建设期定期考评仍延误的，每次由实施机构视延误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4 工期延误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的(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启动退出机制。
	4.5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1分
五、安全管理	5.1 安全生产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
			一般事故扣5分
			较大事故扣20分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六、项目公司义务	6.1 配合现场检查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3分
	6.2 配合政府工作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5分
	6.3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一次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发生前述行为，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或经政府方同意外，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没有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延误一天扣0.5分；▲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1 分；审核不通过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6.4 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交割必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 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需向政府方申请宽限期，如无故延期，又不向政府申请宽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0.5 分。 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 5 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6.5 工程承包商选择	根据适用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本项目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 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6.6 工程建设保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 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未购买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七、其他	7.1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每次扣3分，有效期12个月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2分，有效期12个月 ③凭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1分，有效期12个月 （扣分取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与7.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	
八、整改	8.1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3分，直至完成整改。	
九、加分项	9.1 安全文明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加1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工地	3分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加5分	
	9.2 影响力	获得广西自治区级工程优质奖	加3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加5分	

①建设期考评频率

建设期考评按每年进行一次，直至进入运营期。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PPP项目合同约定金额，若建设期考评中，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该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PPP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②建设期考评等级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评得分，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按下述要求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当100分≥建设期考核总分≥85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优，考评系数为100%，政府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当 85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 76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良，考评系数为 95%，为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5% 金额；

当 76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 68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中，考评系数为 85%，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6%~15% 金额；

当 68 分 > 建设期考核总分 ≥ 60 分，建设期绩效考评等级为差，考评系数为 80%，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6%~20% 金额；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建设履约保函 30% 金额。

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 PPP 项目合同约定金额，若建设期考评中，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考评指标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服务条件考评。

第二部分：公共服务考评。

第三部分：运营团队考评。

第四部分：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考评。

运营维护期具体考评指标

表 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评指标

表 2-1 主体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运营维护物业服务绩效考评指标（满分 50 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房屋的维修、养护（10 分）	房屋的维修、养护范围包括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及建筑外形等，需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项目运营维护期间出现质量缺陷，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 2 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件，每次扣 5 分，未能及时抢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8 分。
1.2 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10 分）	公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范围包括供水、供电、通风空调、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照明、视频监控、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要求设备设施均良好运行，定期检测记录完整，遇到质量问题抢修及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1 分

	时。	
1.3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10分）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室外公共广场、道路、水电设施等，要求公共广场铺装路面无连片沉陷、拱抬或缺损，道路平整无破损；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4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5分）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要求绿地、花木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1.5 公共卫 生的清洁、 垃圾收集、 清运（5分）	①每天循环保洁，保持区域内环境整体干净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 ②保洁人员人员着统一标识服上班，及时劝阻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现象每天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至少1次，垃圾桶（箱）无垃圾满溢散落现象、无污迹、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每次每处扣0.1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1.6 停车场 管理（3分）	停车场管理包括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在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诱导、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示牌；信息公示牌应当包括停车场名称、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以及营业执照等内容；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出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正常运行；依法阻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和垃圾、渣土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等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7 安全巡 视、门岗值 勤、安全监 控、人员登 记；（5分）	安防服务与保障。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和服务（包括24小时门岗执勤、院内巡逻、安全监控和违禁危险品监控、避雷、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抢险及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 ①治安保卫安全，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逻，一天三班，每班8个小时，所辖物业公共秩序良好，物业财产安全。 ②根据需要提供进出人员登记安保服务。	出现安防人员失职问题的每次每人扣1分，出现设备被盗、损毁等安防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1.8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2分）	考核涉及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的绿地、道路、生态停车场等设施的条件，需符合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1315-2015《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J45/003-2012《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成》（试行）等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效果扣2分
1.9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5分，直至完成整改。

表 2-2 体育服务绩效考评指标（满分 40 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体育经营活动许可（5分）	取得《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不满足要求扣5分
1.2 体育服务认证（5分）	经相关认证机构认证，获得体育服务认证证书	不满足要求扣5分
1.3 体育场所安全警示（5分）	体育场所应悬挂关于场地、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说明，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器材和设备上；在醒目位置应设置体育活动人员安全须知，安全须知包括运动安全、场地安全须知、儿童安全、老年人及残疾人安全方面须知、对过度疲劳、酒后及有疾病症状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劝阻。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4 体育场所设施与器材（5分）	体育场所专用设施设备应养护良好，有年检合格标志；场地设施与其使用功能一致，按照场地使用要求对应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5 服务质量要求（10分）	体育方面从业人员具备职业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能为顾客设计培训方案，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其他服务人员佩戴工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牌，举止文明有礼貌	
1.6 不配合政府方合理使用场地的要求(10分)	项目公司应优先满足在凭祥市政府以及凭祥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布的计划内的赛事、活动，以及政府方提前一个月通知需要使用场地的。	因项目公司原因，政府方在约定范围内无法使用场地的，每次扣10分；造成政府方经济损失的，按照10万/次的标准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或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进行处罚
1.7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5分，直至完成整改。

表 2-3 项目公司管理考评指标（满分 10 分）

名称	总标准	扣分
1.1 管理人员配备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大型体育场馆项目运营经验；物业管理人員具备物业管理上岗证	每一人不满足扣 0.5 分
1.2 财务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 0.2 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 0.1 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扣 0.5 分；上述情况给予 5 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不加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 1 分
1.3 档案管理	设立档案室，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 0.2 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 0.1 分，上述情况给予 5 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不加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 1 分
1.4 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说明材料	每年五月前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说明材料。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 分（根据财金〔2016〕92 号要求，在一季度进行考核）；审计机构出具非标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的扣 5 分;拒不提交或财务报告造假的扣 10 分
1.5 报告制度	项目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 分
1.6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p>对其占有、使用的本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需要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制度。</p> <p>(1) 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p> <p>(2) 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p> <p>(3) 项目资产的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p> <p>实施机构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p>	拒不执行或执行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扣 1 分。
1.7 运营维护手册	<p>项目公司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在运营期前报送实施机构批准。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形对手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项目公司需要对手册进行修改的,应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批准。</p> <p>运营维护手册应当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p>	拒不执行扣 3 分;
1.8 运营期保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其购买保险后,应将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	不执行扣 1 分
1.9 满意度调查	<p>由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随机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p> <p>①满意度为 80% (含 80%) 以上</p> <p>②满意度在 60%~80%之间的</p> <p>③满意度低于 60% (含 60%)</p>	<p>①满意度为 80% (含 80%) 以上不扣分</p> <p>②满意度在 60%~80%之间的扣 0.5 分</p> <p>③满意度低于 60% (含 60%) 扣 1 分</p>
1.10 应急事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处理制度未建立,扣 1 分;应急预案处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并给予 30 日整改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不加扣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按以上所列加扣 3 分;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每件扣2分
1.11 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	发生安全事故,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扣10分;较大事故按当季绩效考评扣20分;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1.12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合格直接扣分项)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p>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p> <p>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每次扣5分,有效期12个月</p> <p>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3分,有效期12个月</p> <p>③凭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1分,有效期12个月</p> <p>(扣分取运营期季度考核绩效考评指标与1.12“行政处罚”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p>
1.13 竣工验收备案(在运营期首年进行考核,扣分计入考核当年首次季度考核得分)	<p>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p> <p>(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p> <p>(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p> <p>(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p>	没有完成备案,扣1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1.14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

		扣 5 分，直至完成整改。
--	--	---------------

①运营期考评频率

运营期绩效考评采用日常考评、年度考评等方式结合进行。在项目运营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 PPP 合同约定金额，若运营期考评中，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该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A、日常考评

考评主体不定期对考评对象在日常工作、履行绩效考评工作等方面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日常考评结果一般不作为考评对象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发现的缺陷导致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可根据项目 PPP 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B、年度考评

年度考评每年进行一次，考评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约定。项目公司按绩效考评指标内容向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提交情况报告，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接到报告后 5 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评，项目公司在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根据设定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评工作应在 7 日内完成。考评主体在考评工作完成后 3 天内出具考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考评报告与运营补贴支付挂钩。

②运营期考评等级

运营期绩效考评结果应与运营补贴的支付挂钩，对于运营维护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将按考评标准调整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补贴：

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当 $100 \text{ 分} \geq \text{运营期考核总分} \geq 85 \text{ 分}$ 时，运营绩效考评等级为优，100%支付全部运营补贴；

当 $85 \text{ 分} > \text{运营期考核总分} \geq 80 \text{ 分}$ 时，运营绩效考评等级为良，运营补贴扣减 1%~5%；

当 80 分 > 运营期考核总分 ≥ 70 分时，运营绩效考评等级为中，运营补贴扣减 6%~10%；

当 70 分 > 运营期考核总分 ≥ 60 分时，运营绩效考评等级为差，运营补贴扣减 11%~15%；

当总分 < 60 分时，运营绩效考评为不合格，凭祥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实施机构按运营补贴扣减 15% 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实施机构按运营补贴扣减 32% 支付（运营补贴的 32% 为 2099.16 万元，大于 92 号文绩效考核规定）。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整改权限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 PPP 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总分 < 60 分时，项目提前终止，社会资本退出，项目由政府临时接管。

3) 移交绩效考评

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可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具体移交绩效考评指标

表 3 移交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大修要求	1.1 大修次数	▲移交前进行一次大修。	不满足要求扣 20 分
二、时间要求	2.1 移交前大修开始时间	▲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按时开展扣 5 分
	2.2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5 个月完成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或经政府方同意外，移交日前 5 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大修的，扣 5 分
三、大修标准	3.1 设施设备完好率	▲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未达标扣 5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3.2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未达标或检测不合格，扣 10 分
	3.3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未达标扣 10 分
四、大修方案	4.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4.2 方案确定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凭祥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	未经凭祥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确认通过的方案且拒不完善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

当 100 分 \geq 运营期考核总分 \geq 85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优，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金额并支付剩余运营补贴金额；

当 85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8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良，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2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5%；

当 80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7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中，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5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15%；

当 70 分 $>$ 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geq 60 分时，移交绩效考评等级为差，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8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25%；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凭祥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90%和扣除剩余运营补贴金额的 50%；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 100%金额且不支付剩余运营补贴费用。

社会资本所应提交的履约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在 PPP 合同下的投融资义务、建设、运营、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因社会资本违约原因造成损失的，实施机构提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

社会资本追偿。

(4) 考评计分方式

考评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项目公司达到考评要求时进行考评加分；绩差考评对项目公司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考评扣分。绩效考核表中标“▲”的基本指标为硬性指标，扣分不能与加分项加分抵减，未标“▲”的基本指标为非硬性指标，扣分则可与加分项分数抵减。

考评采用百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

考评得分=基准分-年度扣分+年度加分。

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即考评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凭祥市人民政府

凭政函〔2019〕1号

关于同意以 PPP 的模式实施凭祥市文化 体育中心项目的批复

市文广局：

报来《关于审定〈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凭文广报〔2019〕4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以 PPP 的模式实施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项目，请你局按照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预期开工，如期竣工投入使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